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卷烟厂污
水站升级技术改造项目（2026-2027）工程
施工（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2026AFGGZ51287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资格审查方式	7
7.评标办法	7
8.开标时间及地点	7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1.联系方式	8
12.其他事项说明	8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6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8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0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31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8
4. 投标	41
5. 开标	42
6. 评标	43
7. 定标	45
8. 合同授予	45
9. 纪律和监督	4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技术评分合理价格法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6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8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61
1. 评标方法.....	67
2. 评审标准.....	67
3. 评标程序.....	6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43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43
2. 投标报价.....	143
3. 工程量清单.....	146
第六章 图纸.....	1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7
投标文件	198
（商务文件）	198
投标文件	229
（技术文件）	229
投标文件	233
（报价文件）	2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卷烟厂污水站升级技术改造项目（2026-2027）工程施工（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卷烟厂污水站升级技术改造项目（2026-2027）工程施工（二次）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卷烟厂实施污水站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604-340161-04-02-347154

1.4 招标人：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卷烟厂污水站升级技术改造项目（2026-2027）工程施工（二次）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GGZ51287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FGGZ51287

2.5 建设地点：安徽中烟合肥卷烟厂

2.6 建设规模：对现有主体工艺流程优化调整，采用行业内成熟的“接触氧化+沉淀+砂滤+炭滤+超滤”组合污水处理工艺，提高出水水质，将污水综合处理能力提高至 800m³/d（预处理部分 1200m³/d，深度处理部分 800m³/d）；主要改造内容为：更新污水站工艺处理设备，更新除臭设备，更新整个自控系统，改造污水池，新建中水池。

2.7 合同估算价：1021.650806 万元

2.8 计划工期：日历日 120 天

2.9 招标范围：对现有主体工艺流程优化调整，采用行业内成熟的“接触氧化+沉淀+砂滤+炭滤+超滤”组合污水处理工艺，提高出水水质，将污水综合处理能力提高至 800m³/d（预处理部分 1200m³/d，深度处理部分 800m³/d）；主要改造内容为：更新污水站工艺处理设备，更新除臭设备，更新整个自控系统，改造污水池，新建中水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图纸等。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其他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600 万的类似污水处理专业安装业绩（合同中须含污水处理设备购置及安装内容）。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成员单位分工及权利义务；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联合体资质应叠加满足上述全部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成员单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

（3）联合体投标的只认可联合体牵头人承接的业绩；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2883655。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价格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 楼 7 号开标室。

☒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永和路 399 号

邮 编：230601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551-65339000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王琼、谢正风（项目负责人）、邓嘉莹、蒋雪娜

电 话：0551-62883655/010-61954119/62108043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
<https://jyxt.hfztb.cn/sso/>查看。

12.3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结构化”方式编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各类证书等信息，须引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信息库（<https://zhxxk.hfztb.cn/smart-manage/>）中的相应内容，请潜在投标人及时登录智慧信息库，在相关模块填写、补充相应数据，并自行保证所填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免耽误本次投标。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保证金账户一：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52514537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7128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资质应叠加满足上述全部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成员单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资质；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2）投标人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3）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4）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6）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 4) 联合体投标的，只认可联合体牵头人承接的业绩。 5) 其他相关要求： <u> / </u> 。 (8) 其他要求： <u> / </u> 。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 </u>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u>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第10日</u> 内，由招标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u>2.自开标前第11日</u> 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前往。参与踏勘的单位人员不超过2名/每家。 踏勘集中地点： <u>安徽中烟合肥卷烟厂</u> 集中踏勘联系人： <u>姜工</u> 联系电话： <u>0551-62883655</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形式： <u>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1.1	专业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 <u> / </u> 对分包人的要求： <u> / </u>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及补充说明、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4日17时0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形式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10,216,508.06</u>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__30__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是否随机发放签号： ☐ 是 ☒ 否 ☐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d.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 （2）履约保证金形式： ☒ 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 不减免 ☐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5）其他要求：_/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2021〕53号）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 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 （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1）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规定。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 （13）为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 （14）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u>15</u>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义务的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 无 ☐ 有，具体要求如下：___/___。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二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投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集中查勘现场，并核对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若有不符或现场不满足施工要求的情况需在招标前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将视为投标人了解及认可，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范围内，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增加费用，投标人自行按规范、要求处理。 （4）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每天大约产生400立方米废水，投标人负责利用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或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施工期间厂区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达标排放，投标人负责处理设备的投入、安装、调试，指导污水站现有运维单位完成施工期间临时污水处理设备的操作运维，确保施工期间厂区污水处理后满足排放接管标准，污水站改造完成投入运行后投标人负责拆除并撤场投入的施工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间投标人投入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在招标清单中不单独列项计费，实际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作为施工期间的措施费。 （5）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收费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并在标准基础上打折，折扣值详见下表： <table><tr><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th rowspan="2">投标报价 （折扣值）</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d>0.9</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d>0.7</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d>0.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d>0.45</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d>0.42</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d>0.42</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投标报价 （折扣值）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0.9	100~500	1.10%	0.80%	0.70%	0.7	500~1000	0.80%	0.45%	0.55%	0.7	1000~5000	0.50%	0.25%	0.35%	0.5	5000~10000	0.25%	0.10%	0.20%	0.45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0.42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0.42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投标报价 （折扣值）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0.9																																									
100~500	1.10%	0.80%	0.70%	0.7																																									
500~1000	0.80%	0.45%	0.55%	0.7																																									
1000~5000	0.50%	0.25%	0.35%	0.5																																									
5000~10000	0.25%	0.10%	0.20%	0.45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0.42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0.4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__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项目内容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 ☐第一类：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或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第二类：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

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项目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u>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级别）</u>注册建造师，具备<u>住房和城乡建设</u>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u>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u>，且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岗位。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____ / ____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

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商务文件
- （2）技术文件
-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随机发放签号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1~A,A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适用于动态合理价格法）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8.1.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

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

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技术评分合理价格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报价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即评标价）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相同报价均占排序，设所有报价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数量为 S： （1）当 S 为奇数时，对评标价不低于第 $(S+1)/2$ 个报价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当 S 为偶数时，对评标价不低于第 $S/2$ 个报价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举例：某项目报价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数量为 6 家，投标报价如下表： <table><tr><th>投标单位</th><th>投标报价</th><th>排序</th></tr><tr><td>A</td><td>100</td><td>1</td></tr><tr><td>B</td><td>99</td><td>2</td></tr><tr><td>C</td><td>98</td><td>3</td></tr><tr><td>D</td><td>97</td><td>4</td></tr><tr><td>E</td><td>96</td><td>5</td></tr><tr><td>F</td><td>95</td><td>6</td></tr></table> 该项目报价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数量 S 为 6，则第 $S/2$ 个报价为 98，对评标价不低于 98 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排序	A	100	1	B	99	2	C	98	3	D	97	4	E	96	5	F	95	6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排序																					
A	100	1																					
B	99	2																					
C	98	3																					
D	97	4																					
E	96	5																					
F	95	6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高的优先；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见“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执行 AI“类人”辅助评标，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标准，启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 AI“类人”评审功能辅助评标，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使用主体的自主判断，不改变使用主体的法定责任。 ②在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人工智能辅助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③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并对各项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进行汇总。
3.2.3	确定规定数量	对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按照下列原则确定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①进入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 5 家，全部入围； ②进入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家数超过 5 家（含 5 家），则确定前 5 家入围，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入围。 评标委员会须对上述入围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指标再次进行复核，复核通过的进入报价文件的开启和评审，复核不通过不予增补。 如出现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3.6.3	异常低价评审	（1）异常低价计算方式：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65\%$。 ②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次低投标报价$\times 65\%$。 ③最高投标限价$\times 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价格。 （2）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见附件 4。
3.7.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 （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1）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企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要求）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③评标系统的评标准备节点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联系方式相同的。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如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性 评 审 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3.若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采用人工智能进行辅助评审，人工智能辅助评审结果显示不通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其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③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 ④评标系统的评标准备节点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联系方式相同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5）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偏差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1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阶段生产废水处置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前准备计划、拆除计划、供货计划、土建工程施工计划、设备管线安装计划、电气系统安装计划、调试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一般得 0 分<F≤60 分，良好得 60 分<F<90 分，优秀得 90 分≤F≤100 分。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建议最多不超过 100 页； （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5）对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标准，启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 AI “类人” 评审功能辅助评标，系统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给出评审分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该 AI 评审结果进行复核，采纳的直接确认；不采纳的须自行打分并填写充足理由，并报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使用主体的自主判断，不改变使用主体的法定责任。 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措施及方案予以完善。

附件 1：确定规定数量

对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按照下列原则确定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 ①进入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家数不足 5 家, 全部入围;
- ②进入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家数超过 5 家 (含 5 家), 则确定前 5 家入围, 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入围。

评标委员会须对上述入围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指标再次进行复核, 复核通过的进入报价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复核不通过不予增补。

如出现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2：推荐规则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报价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即评标价）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相同报价均占排序，设所有报价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数量为 S：

（1）当 S 为奇数时，对评标价不低于第 $(S+1)/2$ 个报价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2）当 S 为偶数时，对评标价不低于第 $S/2$ 个报价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举例：某项目报价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数量为 6 家，投标报价如下表：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排序
A	100	1
B	99	2
C	98	3
D	97	4
E	96	5
F	95	6

该项目报价文件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数量 S 为 6，则第 $S/2$ 个报价为 98，对评标价不低于 98 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高的优先；
-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第①项至第④项中任意一项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环节可不再重复提交）；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价格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再按照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对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推荐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6 款、第 3.7.1 项、第 3.7.2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3 在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环节，若人工智能辅助评审结果显示不通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3.2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3.2.2 本章第 2.2 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评分要求和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确定进入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规定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招标人公布复核通过的进入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

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

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3.6.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7.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

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小写: ¥ 元)。

其中：

（1）全费用设备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13%；

（2）综合单价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税率：9%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交钥匙包干承包，投标报价为完成图纸范围、招标技术要求、现场实际工况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正常投用的全部闭口总价，包干包含拆除、土建、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管线、接驳、调试、清运、资料、验收、质保、安全文明施工及所有配套措施费用。

（2）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技术文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效力。清单仅为招标控制价编制及评标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依据，项目实际实施范围以施工图完整内容及招标技术需求为准。

（3）投标人报价须同步满足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与招标技术标准、设备参数、工艺功能、运行验收要求。三者之间如有内容不一致、标准差异、描述遗漏、做法冲突时，投标人按从严、就高、补齐功能原则综合考虑，所有完善、调整、增补、适配费用全部含在投标总价中。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除设计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清单量差、图纸漏项、技术要求不符、现场条件变化等任何理由提出增项、签证、调价及索赔等。

合同承包范围内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含工程项目，承包人实际未实施、甩项未完成部分，结算时据实予以扣减；扣减价款参照中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对应综合单价（同步执行合同下浮比例）计算。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取消工作内容的，按本合同变更条款执行。

（5）关于污水站自控系统专项承包范围与总价包干：①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艺配电自控系统”分项所列金额为招标人参考性分解金额，不构成对承

包范围的限定；该分项实际承包范围以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经审查的更新设计图纸为准，包含为实现污水站自控系统功能所需的 PLC 主站及 I/O 从站、工业交换机、SCADA 软件、HMI 触摸屏、带工业以太网通信接口的变频调速装置（约 26 台）、串口通讯采集网关、UPS 不间断电源、监控及工程师站工控机等全部设备、软件、系统集成、通讯接入及调试。② 投标人须就全部自控内容自主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交钥匙包干。③ 承包人依据施工图及技术规格书进行的深化设计（含施工详图、二次设计细化），属既定功能范围与主要设备配置框架内的实现手段，不改变承包范围、不调整合同总价。

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税率情况时：按签订原合同时税率计算不含税单价，及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调整后）含税单价计算公式=原合同不含税单价×（1+调整后规定税率）。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承包人有转包及违法分包的情况，即为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纳入安徽中烟的黑名单。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 □ _____
地 址：□ □ □ □ □ □ □ _____
邮政编码：□ □ □ □ □ □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承包人：□ □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 □ _____
地 址：□ □ □ □ □ □ □ _____
邮政编码：□ □ □ □ □ □ □ _____
法定代表人：□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电话：□□□□□□□□

电 话: □ □ □ □ □ □ □ □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 \ ____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 \ ____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的其他形式：____ \ ____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 身份证号：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承包人无违约情况下，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退还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
4	5.1.1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 / 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 / ____。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____ / ____；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____ / ____；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____ / ____；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____ / ____；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5) _____ / _____。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15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竣工超过 28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u>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否___。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除不可抗力、政策性风险、设计变更、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国家、省、市有政策性调整的按文件执行</u>。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u>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 10%</u>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u>结算价的3%</u>； （2） <u>3 %</u>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u>/</u>。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询标回复与有关承诺，共管账户监管协议、廉政协议、安全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项目规划平面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

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投标文件澄清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其他合同文件。

工程量清单之描述与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图纸为互为补充文件。若三者之间有差异，以发包人认定为淮。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含竣工图 2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 4 套及设计电子文件；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不完整，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或分项工程开工十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需求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承包人编制的图纸需求计划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当发包人办理补充图纸的合理周期，由于承包人提出的计划过晚而大于承包人提出的时间要求时，且造成工程延期时，工期不予调整。在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如果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因图纸来不及补充而造成的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不能在承包人提出的最后期限补全所缺图纸，则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予以顺延，但发包人不补偿任何费用。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宣传与翻（复）印本工程的图纸资料，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签发开工令前 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监理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3 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指定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

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使用市政道路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等所有责任。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地围墙内为场内交通，施工围墙外为场外交通；场地内的临时道路及临时施工用水等设施以实际现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设计变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利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利。具体职权依发包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

（2）现场的经济签证无论所涉金额大小、或涉及工期调整的、或引起工程范围扩大或缩小的、或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或工程量增加减少的工程签证，除应以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代表三方签字外，还须经发包人经内部程序审核并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签证，否则无效且不作为结算依据。如有人员变动，以另行书面通知的人员为准。

涉及工期的调整、工程款的确认和支付、签证变更及技术核定、工程量的调整或确认、工程结算审计等所有包含于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相关内容，均需经发包人经内部程序审核确认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用水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使用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施工现场条件要求：因现场施工为既有建筑物改造，现有厂区内发包人不提供加工场地，承包人应根据厂区现状充分考虑现场货物、设备的存放及制作场地的整体规划，厂区道路保护、其他的场地硬化、道路、排水、二次搬运等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提供资料中的数据准确。承包人需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各地下管线位置的探测与定位，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建筑物的新建，水准点和坐标点发包人不再另行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 15 日历天内进行；承包人应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6）雨污水排放符合政府相关要求，相关费用自理。

（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人，对工程的所有施工竣工资料（含发包人平行发包项目）负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编制竣工图，编制的竣工图应符合合肥市有关规定；在编制竣工图时，所有的变更通知及图纸会审的内容应按规定方法标注到竣工图上，并在变更通知与图纸会审上标注变更所在图号。所有竣工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符合国家及合肥市城建档案馆对于工程竣工档案的有关规定，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同时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整理后，由承包人将一套竣工档案资料向档案馆移交。承包人在办理工程结算前，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全套竣工档案资料以及影像资料和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电子扫描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规划、电力、电信、广电、供水、市政、消防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或者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违约金
从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发包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2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

开工令下发后 15 日历天项目经理未到岗或未实质性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 1 万元人民币进行考核（考核的含义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下同），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或发包人提出更换要求外,不得更
换:

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的，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资格、能力等均不得低于更换前。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

对承包人按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进行考核，违约金将从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服从，自更换通知下发后 5 日历天内更换到位。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其更换的项目经理未获得发包人认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缴纳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自更换通知下发 10 日历天后计算），直至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为止，违约金将从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自更换通知下发后 15 日历天内仍未更换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监理单位通知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15 日历天内未进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服从，自更换通知下发后 10 日历天内更换到位。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资格、能力等应不低于被更换的人员。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中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相关人员，自撤换通知下发后 10 日历天内撤换到位。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其更换的人员未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按 2000 元/天/人次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为合格的人员为止，违约金将从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等）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发包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发包人批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承包人按 2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承包人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质检

员）、安全员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需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低于被更换的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标准（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承包人按 2000 元/天/人支付违约金；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工地现场，承包人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自有专业施工资质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发包人与监理人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 符合国家及烟草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2) 隐蔽工程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及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进行中间验收
的部位。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隐蔽工程质量、安全

责任。当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重新检验时（重新剥离或破坏性实验），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验合格的，工期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验不合格的，工期不顺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限期整改至满足要求为止。

（3）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招标文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承包人需按正规渠道采购工程材料，杜绝一切假冒伪劣材料进场。重要材料进场应提供厂商供货证明、正品授权证明、产品检验合格证等文件。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规范要求，对施工各工序报验检查的质量控制点，先自检后报请监理工程师复检。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的自检结果后，应当及时复检。经复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全部返工，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必须立即下达停工整改令。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书面提出整改措施，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并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

（6）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照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设备与该条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设备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 100-200 万元（含 200 万元），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设备价值不高于 10 万元的（含 10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2 次，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7) 所有施工成果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工程技术参数补充要求等）、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招标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等。如不能满足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至满足要求为止。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通知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达标目标：A、无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或 5 万元及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B、达到“合肥市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相应事项的约定：

A、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在下次款项支付前向发包人交纳。

B、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均以措施费形式包含于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C、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 2007 年第 16 号令），对于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检查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单确认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含职业健康、消防、治安保卫、场内交通、食品防疫类隐患）：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及整改落实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般事故隐患 2000 元-5000 元/次；重大事故隐患 5000 元-20000 元/次。

同一类事故隐患，在 30 日历天内重复出现或属于习惯性违章的，违约金加倍计取。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限期整改义务；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予以抵扣；如当期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承包人应于下一期款项支付前补足。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工伤、

安全事故的，按本合同其他安全事故违约条款另行执行。

D、工程安全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进场前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书，应执行国家、地方的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发包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制度。

如承包人不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各项措施内容进行投入施工，由发包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内支付。在合同工期内，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施工措施和文明施工进行每日检查，并按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发包人可随时对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检查，并按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与进度款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2）编制项目总控制计划（包括发包人平行发包的所有项目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总监理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作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对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迟，承包人获得发包人签证后，工期按签证顺延，所有费用均不做补偿。

③其它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非关键路径的设计变更、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政策及行政安排因素如电力限制、工地检查、责令停工<非承包方原因导致>等），一周内影响施工 8 小时以内的，工期不顺延，影响 8 小时以上的，工期相应顺延。如遇天气连续下雨，影响基坑、基础施工的，发包人对工期酌情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④由于平行发包施工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的，发包人对工期酌情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⑤重大设计变更的影响造成工期增加的，工期相应顺延。

缓建停建如下处理：如出现发包人认为工程需要缓建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将工程施工所不需要的人员、机械及设备撤离工地

现场。因承包人对上述工作延误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连续缓建不超过 90 天，承包人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的任何损失。连续缓建超过 90 天的，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向承包人赔偿因项目缓建超过 90 天部分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仅指窝工损失，由本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单位审核确认）。。

⑥如出现发包人认为工程需要停建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七天内将全部人员、机械及设备撤离工地现场，因承包人对上述工作延误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如双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以发布终止合同通知当日为界，双方就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不得就其他一切与本合同终止有关所产生的费用进行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竣工 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15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竣工超过 28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六级以上大风；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2）日最高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3）其它约定：出现异常恶劣天气，确实影响施工的情况，承包人可以申请暂停施工报监理批准，工期顺延，不涉及费用索赔；如承包人采取合理措施，报请监理批准后继续施工，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需承包人送样的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所有送样的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经监理、业主确认封样后才能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修建临时设施、道路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

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监理、发包人等书面同意方可实施，其他变更需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变更及签证等资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逾期视为放弃。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工程师。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
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
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
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
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
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
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
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
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
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
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归发包人所有。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承包方以及施工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单位书面审批确认方为有效。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政策性风险、设计变更、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以外的其他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 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国家、省、市有政策性调整的按文件执行。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同等额度的银行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额（不含暂列金）的 10%作为预付款。

2、合同款包括设备款与安装调试款两类，安装调试款为合同总价中除设备款外的其他一切费用，分项报价表中未显示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设备款或安装调试款内。

3、签订合同后，乙方将主要设备（超滤系统组件、砂滤碳滤设备、除臭设备、水泵、气浮设备、曝气风机）送到施工现场并经甲方、监理开箱初验合格后，乙方开具本合同总价款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跟审审核确认后甲方一个月后付至合同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50%。

4、乙方将整套设备现场安装结束，具备试运行条件并经甲方复验合格后，乙方开具本合同总价款 2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跟审审核确认后甲方一个月后付至合同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75%。

5、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并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经结算审计完成后，提出付款申请并经监理审计审核确认后，甲方 30 天内付至竣工审计结算价的 90%（支付前，承包人应累计提供审计结算价的 9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在后审计完成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经审核确认后，发包人 30 天内付至后审计金额的 97%（最终金额以后审计金额为准）。支付前，承包人应累计提供后审计金额的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

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及无其他违约情形，一次性全部付清给乙方（无息）。如在质保期内因国家、行业或中烟公司相关要求等发生变化，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进度款相关报表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质量、进度及进度款的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 日。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备注：因建设单位财务制度及审批流程原因，每次支付的进度款为上上月完成的产值）。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一年期 LPR 利率标准。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账号：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

本项目预估人工费用占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2%。建设单位于工程开工后次月，将全额工资性工程款一次性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本项目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月据实编制农民工工资表，通过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代发农民工工资，落实实名制考勤管理。

若专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当期实际发生农民工工资，总承包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申请追加拨付，建设单位予以审核后拨付；若专户资金结余超过项目剩余预估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有权在后续工程进度款中对应抵扣已超付的工资性工程款，项目竣工且全部农民工工资结清后，按托管协议办理专户销户。

工资性工程款仅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材料采购、其他工程款项使用。

（3）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且通过正式验收。

（2）污水处理工艺设备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的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3）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4）施工监理委派的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是可以占据和使用。

（5）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纸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提供施工技术资料、质量评定资料 and 材料证明以及施工竣工图纸等资料一式 2 份及光盘 2 套，并按照发包人及合肥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整理（含施工单位的归档资料）。

（6）法律规定的其他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20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将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单位在 60 天内完成审核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单位出具的初审报告后，如有异议，则应在接到初审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向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单位提交。承包人在收到审核报告后 15 天内既不书面认可又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可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
承包人接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必须进场维修，并在发包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否则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代为维修，相关费用经发包人审计核算后从质量保证金
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一年期 LPR 标准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此影响的工期顺延，相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此影响的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合格，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生产安全事故的，按<< 安全协议书 >>约定执行。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因生产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责令停工的，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条款支付违约金，并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3）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经济损失。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经发包人要求未做出明显改善的，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力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或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善工程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而影响单位工程竣工；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整改的，并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发包人决定自行整改的；或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及现场管理指令的，发包人有权中止支付本合同下的任何价款，直至承包人的履约行为和效果使发包人满意为止。

（5）合同解除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6）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任务转让、转包、肢解分包给其他单位（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若发现承包人违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7）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进行严格的施工管理，及时履行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职责，经督促仍不改正，无法正常履行施工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有权取消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施工承包权，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给发包人。

②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给发包人。

③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 1.5 万元，2 次以上的 2 万元/次。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原则上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关于严重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⑤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解除合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⑥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⑦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所有违约金必须在下次工程款支付前交纳，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上述承包人的各种违约金、罚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承包人在下次款项支付前向发包人交纳。

（9）乙方已全面了解附件《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并将严格遵守细则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接受甲方按照规定进行处理的决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中 16.2.1 项及其他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移交工作。对于已购材料、设备，若承包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由承包方

负责处理，发包人不承担。若发包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已购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由发包人投保的内容：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办理生命财产保险，为甲供材料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2）由承包人投保的内容：

- a. 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如实填报。
 - b. 承包人己方人员的保险（含意外伤害保险），包括自行分包单位的人员。
 - c. 本工程第三方责任险。
 - d. 承包人自有或为用于本项目添置购买的施工设备、机械和工具、工程设备和材料、车辆的保险。
 - e. 建设工程一切险。
 - f. 其他承包人认为必须购买的保险。
- 上述由承包人投保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报价中。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纠纷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5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6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内容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分包服务是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工程分包或自行采购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各项工作。承包人对发包人招标的专业承包项目提供以下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分包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管理：

- a) 管理方案：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的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方案，明确管理配合服务的内容、组织、制度和措施等，报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按合同要求，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安监、建管、质量监督、竣工档案移交等相关手续，对分包单位的施工作进行统一协调、配合，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与配合服务。
- b) 质量管理：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合格，争创“黄山杯”）的要求，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管理，对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承担总包管理责任，不得以分包工程质量影响创优而推脱责任；参与审核分包工程的进度报表和进度款，监管控分包工程质量、负责组织分包工程隐蔽验收，和分包工程验收。
- c) 进度管理：在合同工期和已审批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的约束下，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分包工程开工条件，并对各分包单位的交叉施工进行协调和配合，协调分包商的进场、施工、验收等计划安排；管理并协调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总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管，对分包单位完成的产品有义务进行保护、对分包单位的半成品或材料有义务协助分包商进行看管，并负责保护本工程在工地上或送抵及安放在工地上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使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材料、设备或任何其他物件，对分包单位的工期滞后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
- d) 安全管理：应将各分包单位纳入总包的安全管理范围之内，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组织、安全措施、安全行为负有总包管理责任。负责本工程全过程和全场地的各项安全检查和问题的整改落实。按照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地的要求，统一筹划并负责落实（监督分包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文明管理工作。负责在各类孔洞，临边位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安全设施、安全围网、围板

和警示标识，统一实施“四口”的防护工作，并在分包单位进场后继续负责完善和保持，如因施工需要拆除应制定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以确保安全需求。负责现场保卫，做好防火、防盗工作；负责按规定设立灭火器，明确动火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分包商经严格遵守且不得违反。

e) 承包人有义务对所有分包人（包括自行分包人、专业工程分包人、专项供应商、专业承包人）进行全面的现场施工组织、管理与协调、负责交叉作业时各专业分包之间施工作业面划分、协调和管理，由承包人就以上分包人的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不得擅自以停水、停电等方式，限制或阻挠分包人施工。**

f)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周边环境对安全防护措施给予充分重视，在施工过程中实施全面管理，此部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详细阐明。承包人同时须对所有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分包人向承包人负责，服从承包人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的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于安全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有权追究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g) 承包人应统一管理现场（包括暂设搭建、用水用电、垃圾堆场清理等），必须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各分包人的任何费用。承包人现场临时设施搭设、管理应满足当地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各分包人将垃圾（包括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运离工地，做到日产日清。承包人的以上设施和服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保安、保卫、防盗工作，在施工期间应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对工地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安保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i) 承包人进场后对场地标高及工程桩位进行复测，测量过程应通知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到场，并提供测量成果，此结果在得到监理人、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做为土方工程计量的依据。此项工作所需的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j) 各种设备的调试、试验、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电费、水费、辅助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k) 承包人负责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评奖申报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 l) 承包人负责按总工期目标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各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及书面报请发包人确认，并在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发出纠偏指令，并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 m)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保护已完工程成品，如需采取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得以交叉施工、成品保护为由拖延工期。
- n) 项目竣工后，承包人负责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承包人负责编制移交方案、使用说明书，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水电费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 o) 统筹管理所有分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低压端）的接口，由现场接口至作业现场的线路由各分包人自行敷设；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负责提供楼层二级配电箱，每楼层至少 10 个并应满足专业分包同步交叉作业施工的需要。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临时用水、用电方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认。在编制用电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拟专项承包项目施工临时用电情况。
- p) 承包人负责室内所有公用区域内（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出入口、施工通道、楼梯间）临时照明的敷设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保证各分包人的施工需要。具体电源位置必须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认可，用电容量需满足各分包人使用要求，否则应无条件予以整改，直到符合要求，费用不予增加。
- q) 承包人应做好总承包服务工作：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包人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做好对其分包人的管理、协调和配合工作以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总承包责任和义务。

（2）施工协调

- a) 统筹管理施工现场的围挡、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提供各分包人进出现场的通道；统筹规划和分配各分包人现场施工场地；
- b) 统筹管理和协调工程进度；对各分包人的施工时间和方法进行协调，且对各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进度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 c) 统筹管理和协调各专业施工技术方案；
- d) 负责组织各分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并负责统一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统一管理和编制竣工文件；
- e) 在分包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水电超标、脚手架使用、垂直运输机械使用等纠纷，承包人自行与分包人协商解决。

（3）施工配合：

- a) 提供已安装在现场的吊升机械、棚架、脚手架、爬梯、工作台、升降设备、垂直运输（包括塔吊、人货电梯、龙门架等运输工具）及横向运输机械设备的使用，并负责上述设施的运营、维护及安全措施的实施。
- b) 为各分包人提供总承包范围内的临时照明（如楼梯间、井道等处设置照明装置）、保安、冬雨季及酷热天气施工所需特别措施、施工用水电及排污接口、厕所及现场集中垃圾堆放点；
- c) 提供测量基准点和放线基准点；提供现场经纬、水准测量点网、50 线及洞口中线，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以满足各分包人现场安装基本需要，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如由承包人提供标高或基准点错误造成各分包人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d) 提供建设材料设备仓库、机械停放区及办公室的合理空间，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各分包人管理人员的办公用房及工人住宿用房需要；
- e) 分包工程验收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现场的保安及成品保护，若有任何损坏和丢失，承包人需要承担一切有关的修补费用；
- f) 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承包人提供所有进出工地的车辆轮胎清洗设施及清洗服务。
- g) 提供及维持临时道路及停车区；提供、维修及清拆工地周边的围板及行人道。临时道路指现场内发包人现场既有的临时道路及承包人进场后为满足自身施工需要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等。其他分包人可使用，但上述设施如不能满足各分包人的需要时，应由各分包人自行修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除外。
- h)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验收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维修及拆除工作，

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必要的保洁、安保服务，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设施及场地平面布置，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图纸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

i) 发包人现场既有的围墙等设施承包人可以使用，承包人负责使用期间维护、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的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负责修建的场地内的临时道路、临时办公、临时住宿等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清理至场地外，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现场临时设施不得影响室外绿化、管网、市政工程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无条件拆除，承包人的以上设施和服务含在合同价格中。

j) 承包人须负责完成穿过混凝土结构和二次结构套筒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以适当的物料填充工作，须满足消防规范要求。

k) 承包人还应负责办理质量监督委托、安全监督委托及施工许可证等开工手续，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办理与市政供水管线接驳、雨污水排水管道接驳工作的有关手续，并按规定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

l) 承包人在提交给发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明确各专业工程的进场时间与合理工期（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进场时间和工期为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相关分包人无法按时进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其它损失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在施工场地及其它相关条件已能满足专业工程施工条件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工程师提出专业工程进场施工申请，由工程师通知相关分包人进场施工。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提出专业工程进场施工申请，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各分包人进场施工时，在发包人或委托的监理组织下，承包人应与其办理场地移交手续，以明确所移交场地的范围、条件及相互责任。承包人未办理场地移交手续，或场地移交时相关事项未予明确的，一切不利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m) 为各分包人提供总承包范围内的临时照明（如楼梯间、井道等处设置照明装置）、保安、冬雨季及酷热天气施工所须特别措施、施工用水电及排污接口、厕所及现场集中垃圾堆放点；

n)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

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4）设计细部审核：

总承包单位负责审核分包工程的设计文件与其它设计文件的冲突之处，并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指定分包商进行协商解决；统一协调由分包单位二次深化设计导致的装饰节点、安装节点配合，督促或提示相关单位完善设计，组织并协调对荷载负荷、外墙与室内装饰、安装节点配合、内装与安装节点配合、安装与各专业配合等工作。

（5）工作代理与修复：

承包人应熟悉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了解其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及土建收口等工作由承包人完成；负责处理和完善孔洞及分包商遗留问题；负责完善预留孔洞的修补。对二次设计中需要新增加的孔洞进行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复核，并对审核同意的二次开孔承担土建修复工作，此部分费用将参照合同的计价体系进行结算。

（6）场内运输和堆场：

应在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平面图和图管理中考虑合理的包含全部施工范围和全部施工工程的运输通道和材料堆场，对分包单位的大宗材料、大型设备的运输和临时堆场做出全面合理安排，包括大型设备进入地下室和室内所必须的结构作业的预留停滞，保证施工场地整洁有序，施工和消防道路通畅。

（7）垂直运输及设备设施共享：

负责配置高层的施工垂直运输通道（人货电梯、塔吊、起重机械等），共用施工脚手架，并提供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应做好有关调度计划，满足分包单位的使用要求和工作需要，保证施工全过程的垂直运输通道的安全性，负责其安全管理和使用管理；承包人拆除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必须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拆除。如现有的设备无法满足分包工程需要，而需另外增加运输设备、脚手架的，由分包商自行承担或者委托总承包实施，其费用由分包商负责。虽经总承包方充分协调和书面要求，但分包商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工程整体进度计划要求，在总承包单位拆除脚手架前进行相应施工，需要总承包单位推迟拆除日期或另行搭设脚手架的，分包商须向总承包单位支付相应费用。若承包人提前拆除外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或拒绝维修，则因此造成后续工程须重新搭设脚手架、采用其他运输方式

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或维修脚手架的所有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按实转扣。

（8）水电接驳

负责工程用水、电的总体规划。为分包单位每层提供水电接驳点（就近提供），在发包人提供的总用电量的限制范围内，综合考虑各单位的用电负荷分配并配置足够的施工(含调试)用电干线；同时负责对用水用电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相应的管理；

（9）建筑废物管理

承包人负责设立统一的建筑废弃物收集点，及时清理作业面废物，并负责将场地内的废弃物运输出场；如发现建筑垃圾泼撒和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指定分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还给承包人。

（10）资料

配合各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编制工作，所有工程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承包人应对所有分包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统一整理移交竣工验收资料，以满足工程验收和创优的需要。此项管理工作要求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在事前要求，事中监管，全面介入。

（11）调试

工程的调试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安排，责任单位负责实施，任何调试工作必须在总包的同意下进行。调试过程的工艺配合由承包人负责指挥协调，安全措施由承包人负责检查和监督落实。

（12）验收及成品保护：承包人不仅应负责其施工范围内的各项验收前准备工作，还必须管理涉及各分包单位的专项验收或分部（子分部）的验收工作，验收前承包人经先进行审核并负责申报，并协调各施工单位以及参与协调外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在分包商完成施工并验收通过后，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移交后的成品保护。

（13）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发包人对分包工程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承包人如果未能很好的履行上述服务工作，发包人将不支付相应的总包服务费，并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14）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确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并提前 60 天向监理工程师报送用量及分批、供货进场时间，否则不得以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延迟进场要求顺延工期。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监理共同验收。对接收的材料设备承担核查送检、保管、现场管理看护、分发使用等责任，并承担接收保管后丢失损毁的赔偿责任。对超出消耗量定额规定的损耗量，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

（15）其他工作

- a) 除以上约定的配合责任外，承包人必须根据具体专业工程的特点与需要，按照发包人工程师的合理指令完成所需的配合工作，若该工作不属于配合范围内的工作，则发包人另行签证计费。
- b) 承包人须履行或配合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各分包人在进场前，承包人应及时与各专业承包人签订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及临水临电供应协议书，因承包人原因致使上述协议未及时签署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断水、断电以及阻碍发包人及第三人工作，发包人除按合同其他约定执行外，还有权每一次额外对承包人追究 5 万元违约金。
- d) 汇总、整理、审核并移交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资料。
- e) 对分包单位统一进行现场管理、安全文明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各分包单位集中堆放的建筑垃圾清运及排污工作，并对分包单位消防、安防等施工环境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各专业分包工程接受外部机构的检查验收。
- f) 对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工序安排进行协调。并对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 g) 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其他配合服务。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承包人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驳点，从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施工用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不设计量装置，在项目结算时由发包人按结算价的 0.7%标准从工程款中扣回。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1.4.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效益收费的审减额包括变更洽商、材料设备价格、竣工结算，工程结算审核效益收费以审减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国烟办【2015】22 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审减额的 7%按实结算。审减额在送审金额 10%以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0%的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费标准以审减额的 1.5%计算，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21.5.3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建立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等），该制度经建设单位现场代表、监理单位总监、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5.4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要求

1) 保护知识产权，为甲方及甲方所在行业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及甲方所在行业，不得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相应损失的责任。

2) 甲方拥有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权利以及软件源代码和各种技术文档资料所有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

3) 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

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4) 甲方对软件具有永久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所有下属企业。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5)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保护知识产权”原则。

21.5.5 保密条款

1) 遵守甲方的各项保密规定、制度，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对承担该项目过程中所知悉的涉及甲方、甲方行业的内部信息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第三方进行披露和转让。

2) 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之义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人员离职后仍然承担保密责任。

21.5.6 网络安全其他条款

1) 乙方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社会及他人等活动。乙方接受甲方及烟草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管。

2) 乙方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网络产品、服务中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所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

3) 乙方涉及本项目人员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为他人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廉政协议
 -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格式
 - 附件 4：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5： 安全协议书
 - 附件 6：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附件 7 保密及网络安全责任个人承诺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污水站升级技术改造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建筑结构为：污水土建池体、混凝土构筑物、池体防渗防水：防水部位最低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污水处理工艺设备及其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金退还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400001489442514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 606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3060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王玉立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电 话：0551-65339075

电 话：_____

传 真：0551-6531239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合肥市工行四牌楼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1302010109004300932

账 号： _____

附件 2：廉政协议

污水站升级技术改造工程廉政协议

甲 方：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应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推荐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同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

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提出或暗示为甲方或其相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相关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在与甲方合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索、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应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可根据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对乙方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加甲方新采购项目的处理。并可对已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正在履约的采购合同，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缩短合同期限、降低供货份额直至解除合约等处理措施。

第五条 特别提示：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已准确理解，对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约定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员工或相关经办人员，甲乙双方应确保各自的员工或经办人员遵守本协议，如有任何一方员工或经办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视为甲方、乙方违反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按主合同份数签订，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

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同时，对在此期限之外，经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构等查处、认定的涉及本协议有关内容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违约导致损失事项的追偿权利。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_____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 话： <u>0551-65339075</u>	电 话： _____
传 真： <u>0551-65312392</u>	传 真： _____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需要承担违约金及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安全协议书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进一步明确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切实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避免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作业过程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作业区域：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专（兼）职安全员：

本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一条 甲方具体职责

1、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助乙方在进入现场前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将甲方的相关的规章制度规定、作业过程中主要风险及其控制要求、应急预案或应急措施，隐患排查治理要求告知乙方。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所具有的安全生产资质、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针对该实施项目制定的事故防范措施。甲方认为乙方的防范措施不当时有权建议乙方予以补正。

3、甲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作业过程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章现象、事故隐患和不安全行为，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停工整顿，并视情节予以相关处罚。

4、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甲方承担其相应安全责任。

第二条 乙方具体职责

1、乙方根据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期间履行其安全职责。

2、乙方应制定本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项目实施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承担生产性业务乙方制度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上岗人员流动和换岗、培训管理、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检修、危险作业管理、作业现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事件事故报告和处理、岗位或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相关规章制度报甲方备案审查。编制相关岗位的应急处置卡，并开展应急演练，其中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其应急处置卡和相关预案应报甲方备案审查，演练记录应报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与检查，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出席该项目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4、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前，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价、确定风险控制措施，形成风险控制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日常管理中对其作业区域进行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5、乙方应对本项目作业人员登记造册（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并连同相关安全资质向甲方备案审查。乙方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超过法定退休人员及健康缺陷人员。乙方应执行甲方关于职业危害管理的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监护体检，监护档案资料应报甲方备案审查。

6、乙方应组织本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入场前的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其人员自觉遵守甲方的安全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安全要求，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并应在工作中经常进行安全再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未经安全教育的作业人员不得进入项目作业现场。

7、乙方应针对实施项目的作业特点，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架设作业、焊接、厂内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方准上岗作业。

8、乙方指定专人进行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应急演练，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管理。

9、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维护好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为甲方提供的产品、材料、符合国家相关安全、环境标准。为作业人员配备、发放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经检验合格确保其防护安全有效后使用，督促其从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并做好检查工作。

10、乙方在甲方区域行驶或停放的车辆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禁止在消防通道、道路交叉出入口以及设有禁停标志和未划有停车线位的区域停放车辆，禁止超速行驶。

1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组织项目施工或生产作业，施工前做好安全布置工作，施工过程要检查监督，结束时要断开电源、熄灭火种、清理现场，确保安全。对出入甲方施工材料进行清理、清点，办理物资出门审批手续。

12、针对风险性较大的项目施工及生产作业，乙方必须充分识别安全风险，制定专项安全方案，经论证报甲方备案审批后实施，并做好现场的安全技术交底。临时用电、动火作业、高处、吊装、有限空间、拆除作业、熏蒸杀虫等危险作业需办理审批手续，按规范实施。

13、乙方作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场所，严禁擅自操作各类生产设备、开关及阀门等。

14、乙方必须落实作业现场防火、防爆、防盗等安全措施，严禁在甲方工作区内违章流动吸烟、寻衅闹事、打架斗殴、赌博、酗酒、偷盗卷烟及其他公物等违章、违法行为。

15、乙方在项目施工或设备设施检维修、维保、服务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或导致次生灾害。

16、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拆除或损坏甲方安全、环保设施、消防设施、供配电设施及其他设备设施的，乙方依法赔偿修复相关设施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17、乙方应及时反馈项目实施作业现场的各类安全异常情况或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和处理相关安全问题。如发生乙方发生损坏甲方财产情形的，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报告并协商修复或赔偿。

1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积极组织抢险救灾；

19、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乙方依法承担其相应安全责任。

20、乙方需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安全法律法规规范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现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按规定扣除。

21、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造成事故或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制度，按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2、乙方将甲方原料、成品、半成品、生产工具用具等公物，夹带携带出厂，或者私藏隐藏带出作业区域等行为，乙方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具体标准按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款项从甲方应支付的外包费用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上述行为乙方作业人员，乙方应立即终止其在甲方服务工作，并禁止其以任何方式进入甲方提供服务，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对甲方进行经济赔偿外，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甲方发现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三违”现象的，每发现一次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协议作为项目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首先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处理。若上述规定仍无法解决，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可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相关事宜。补充协议一经双方签署，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

协议附件： 本项目《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附件 6：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工作，防范采购领域风险，加大对供应商不良行为惩戒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烟草企业采购管理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对行贿供应商实施禁入措施的通知》等行业规定及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公司总部、所属单位及控股企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供应商是指参与公司采购活动，向公司提供工程、物资、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为谋取自身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烟草行业制度、公司规定及合同约定等，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当依法依规，做到事实清楚、认定审慎、处理恰当、公平公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规范管理部门作为供应商不良行为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制订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制度；
- （二）组织和监督本级及下级单位执行行业、公司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决定；
- （三）收集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组织召开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专题会议；
- （四）公布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建立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数据库。

第七条 各单位负责下列管理事项：

-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制度；
- （二）执行行业、公司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决定；

（三）处理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布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

（四）向公司及时报送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

（五）其他涉及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工作。

第八条 采购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法规部门参加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专题会议，研究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意见。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在供应商管理、招标采购、签约、履约、监督等工作中发现供应商不良行为，应及时报规范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参与调查核实该供应商不良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对管理范围内供应商不良行为整改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应及时将监督执纪中发现并查实的涉及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报送规范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参与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第三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情形和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根据供应商不良行为的问题性质、影响范围及情节严重程度，分为一般不良行为、较为严重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和特别严重不良行为，依法依规对不良行为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或者永久禁止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

第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不良行为，1年内（含1年）禁止其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

（一）违规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或帮他人骗取采购合作商资格的；

（二）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三）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拖延签订或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一年内针对本单位的采购活动书面提出2次（含）以上恶意投诉、质疑，且查无实据的；

（五）近3年来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涉及行贿行为（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行贿行为），行贿数额不满100万元的；

上述（一）至（四）项情况中情节轻微的，可不采取禁止措施，由采购实施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约谈警示、督促整改，或者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

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延长质保期等处理措施。

供应商无故不参加约谈、不落实约谈事项，或者经督促后仍不履行整改责任的，从重处理。

第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为严重不良行为，2年内（含2年）禁止其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

（一）违反法律法规，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

（二）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近3年来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涉及行贿行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行贿），行贿数额在100万元（含）以上不满500万元的；

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不良行为，3年内（含3年）禁止其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

（一）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单位工作人员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因违法、违规、违约，出现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或导致本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党政纪处分等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近3年来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涉及行贿行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行贿），行贿数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

第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3年以上或者永久禁止其参加公司采购活动：

（一）因供应商主要责任导致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近3年来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中涉及行贿行为（单位、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行贿），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在较为严重（含）以上不良行为禁止期满后，被再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第十六条 中国烟草总公司在行业内网采购监管平台和规范管理办公室网页公布的，作出行业禁入处理措施的不良行为供应商，按照行业统一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各单位在采购活动中应及时审查供应商信用信息，对于被人民法院认定为行贿行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的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规定和行业要求等执行，在新采购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开展资格符合性审查。

第十八条 在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不良行为直接责任人（行贿人）任职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该企业不得参与公司新采购项目。

第十九条 依据本实施细则对不良行为供应商作出的处理措施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尚在调查期间的，禁止其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待调查结束后根据调查结果及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一）发现。项目实施部门在评标结束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复核比对，排查串通投标等不良行为。采购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采购监督部门、财务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及时收集相关材料，并向规范管理部门反映。

（二）核实。规范管理部门收到供应商不良行为反映信息后，会同采购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法规部门等有关部门成立调查小组，依法依规对供应商不良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可向涉及的供应商了解情况。

（三）认定。调查小组依据供应商不良行为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对供应商的处理意见，提交本单位办公会研究并作出处理决定。涉及供应商行贿行为的，在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要及时书面告知处理的供应商（附件 2）。

（四）公布。各单位规范管理部门应将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决定 7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至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和公司企管部（采购办）备案（附件 3）。并及时在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公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信息。

（五）上报。由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将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情况，上报至国家局规范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禁止期限从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公布之日起计算。

公布的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包括：不良行为供应商名称（姓名）、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直接责任人（行贿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如有）、不良行为情形、处理措施、认定单位、认定日期、禁止期限（起止时间）等。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对不良行为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认定单位规范管理部门提出异议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认定单位规范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审查供应商异议情况后提出处理意见，报本单位办公会做出决定。

异议审查、处理情况要及时书面答复供应商。

第二十四条 对被列入不良行为的在供供应商，还应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不良行为供应商在禁止期内能主动整改，消除或减轻不良行为危害后果的，可向认定单位提出申请，采购实施部门出具供应商整改情况报告，规范管理部门组织调查小组对供应商整改情况验收评估后，经本单位办公会决定可以缩短供应商禁止期限。缩短后的禁止期限不得少于原禁止期限的一半。

第二十六条 下级单位在执行上级单位作出的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时，如果供应商提供给下级单位的工程、物资或者服务暂时无法替代，下级单位可以向上级单位提出申请（附件4），经上级单位批准后在本单位暂缓执行决定。

第五章 内部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加强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信息报送不及时、禁入措施落实不力的，应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行业和公司有关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应当予以问责。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涉及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各部门应在采购文件中，将本实施细则有关供应商不良行为情形和处理措施等主要内容告知供应商。采购合同还应约定供应商同意与本单位共同在律师的见证下，将采购项目涉及真实的核心技术资料（香精香料配方、软件源代码等）铅封交给第三方保存，如果在履约期间发现供应商向本单位工作

人员行贿，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行贿供应商的核心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第三十条 各单位各部门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应一并签订廉洁合同，约定供应商行贿等不良行为情形和处理措施，确保依法依规。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皖烟工〔2017〕172号）、《烟用物资采购项目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皖烟工〔2017〕173号）同时废止。已发布管理规定内容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 7 保密及网络安全责任个人承诺书

本人在（项目名称）项目中承担保密及网络安全责任义务。本人承诺如下：

1. 在该项目履行期间，对承担该项目过程中所知悉的涉及甲方、甲方行业的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网络拓扑结构、系统部署架构、安全防护策略、系统源代码、系统用户名和口令、应用系统中存储的相关信息，以及其他可被黑客利用的资料和文件等内容进行保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服务器、云盘、网站、微信等社会公用即时通讯系统传递、FTP、社会邮箱等）对第三方进行披露和转让，不以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获得的信息。
2. 保护知识产权，为甲方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本人不得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3. 本人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本项目或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以及甲方所在行业的非公开商业数据。
4.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本人的资料为甲方的财产，本人在离职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履行该项目职责时，须归还所有与该项目有关材料，并不得向其他公司或机构透露涉及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5. 本人知晓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危险源辨别、环境因素识别及风险评价表，遵守相关法律要求及相关控制措施（方案）。
6. 本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甲方网络安全及信息化运维相关管理制度，遵守机房安全管理规定与环境安全相关管理制度。
7. 本人承诺因工作需要由本人所保管的信息系统运维账号、设备运维账号均符合《安徽中烟信息系统账号口令权限管理制度》有关要求，所使用的密码符合强密码要求，即密码长度须不少于 8 个字符非规律性、非默认密码，同时包含英文字母、大小写、数字与特殊字符至少三种组合，密码按期修改。
8. 本人承诺如因违反保密及安全责任约定，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的，愿承担赔偿责任。此条款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利益损失、仲裁费、

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9. 本人已知悉该保密承诺书的保密期限为自知悉相关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或经甲方授权披露。（在本承诺书签订前已经公开或以其他形式已为公众所知晓的资料及信息不在本次承诺范围。）

承诺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 （3）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7）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不可竞争性费用，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11 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2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3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增值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
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 册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界限

（一）主要内容

本次对主体工艺流程优化调整，采用行业内成熟的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接触氧化+沉淀+砂滤+炭滤+超滤”组合工艺，提高出水水质，将污水处理能力提高至 800m³/d（预处理部分 1200m³/d，深度处理部分 800m³/d）。主要内容包括：

（1）预处理：在卷包车间室外新建一个 30 m³ 的成品埋地收集水箱，对卷包车间的废胶液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由中标单位负责（项目投入使用到验收后的一年内）定期安排车辆抽吸，交给相关固废处理单位处置。

（2）原有曝气池升级改造，改为接触氧化池。

（3）将原清水池改造为二沉池，二沉池用于接触氧化池出水的泥水分离，二沉池后增加中间水池用于接纳二沉池上清液。

（4）砂滤及活性炭系统更换升级，新增在线检测设备。

（5）拆除原 MBR 膜系统，改造为超滤膜系统，新增在线检测设备，能快捷有效地处理污水，出水水质高。

（6）新建一千三百立方以上中水池，满足中水储存、用水调节需求。

（7）拆除原有除臭设备，改为“洗涤塔+离子除臭工艺”。

（8）对工艺路线上的所有通用、专用设备以及工艺管线设施进行更新，包含系统供电设施及电气自动化设施。

（9）对污水站局部建筑装饰及设备基础进行改造，对站内通风设施进行更新，对其他劣化设备更新或工序大修。

（10）项目实施工程中，企业正常生产每天大约产生 400 立方米废水，投标人负责利用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或采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施工期间厂区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且达标排放，投标人负责处理设备的投入、安装、调试，指导污水站现有运维单位完成施工期间临时污水处理设备的操作运维，确保施工期间厂区污水处理后满足排放接管标准，污水站改造完成投入运行后投标人负责拆除并撤场投入的施工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间投标人投入的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在招标清单中不单独列项计费，实际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作为施工期间的措施费。

（二）实施界面

（1）强电：目前污水站有三路供电进线，分别为动力低压 2-11AA6，已接至污水站配电房配电柜内，开关大小为 630A，另外还有两路进线分别为 2-10AA5 和 1-9AA6 为消防器具供电，开关分别为 150A；污水站现有消防供电线路不变，污水站工艺系统供电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实施，由投标人负责从动力车间接线敷设至污水站动力配电柜。具体见图纸设计。

投标人负责工艺动力配电柜及其总开关以后的出线到污水处理工艺系统电控箱（含）及从电控箱到各个终端用电设备的电缆桥架等供货安装。

由动力中心低压配电柜引接一路 AC 380/220V 电源至污水处理站，作为站内照明系统的专用供电回路。投标方负责该供电电缆的供货及敷设（含电缆沟、桥架、穿管等敷设方式）。

（2）弱电：招标人负责厂区网络线引线至中控室计算机系统，余下部分由投标人负责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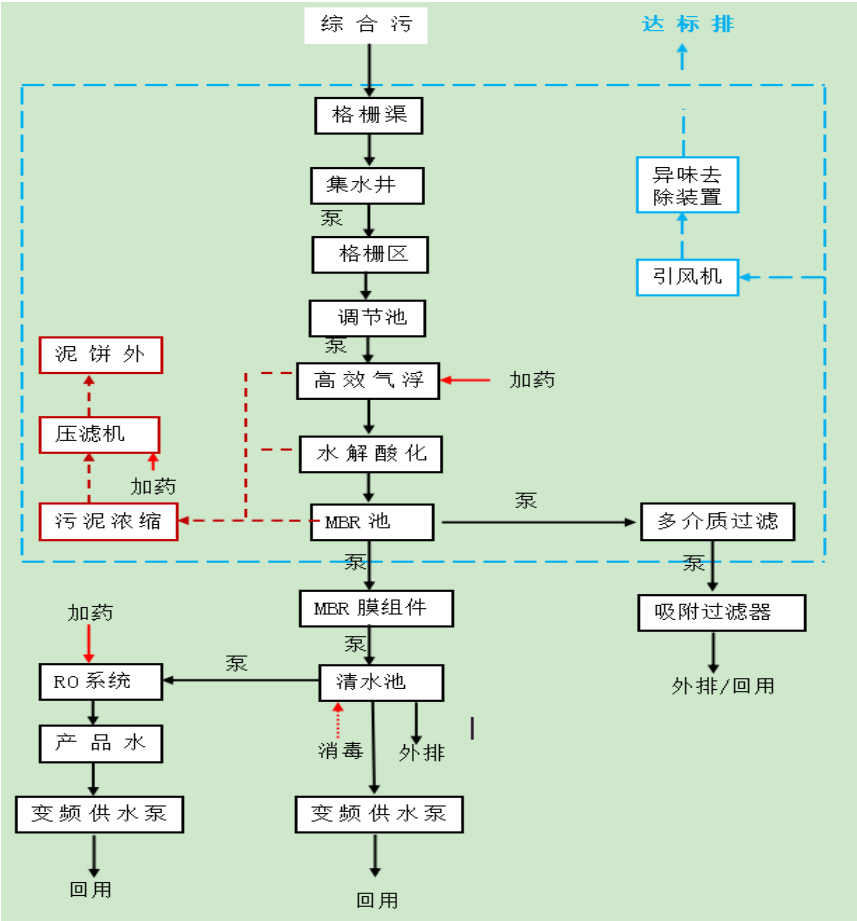
（3）供水：投标人负责从污水站现有的自来水总进水阀后至污水处理工艺用水点以及污水站清洁用水点之间的管道、阀门等设施的供货和安装。

（4）土建：1）投标人负责现有油罐设施的挖出并移至指定位置，以及油罐中污水的合规、合法处理，负责该区域新建中水池的施工；2）负责本项目内新建设备基础的施工；3）负责本项目穿楼板、穿墙洞的施工；4）负责本项目建筑局部装饰的修补。5）负责本项目路面开挖及恢复工作。6）负责本项目洗胶废水收集池的施工。

二、相关技术要求

（一）现状说明及总体要求

（1）原工艺路线



(2) 现有构筑物情况说明

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尺寸（m） 长×宽×高	数量 （座）	有效水深（m）	有效容积（m3）
1	格栅渠 1	6.00×0.70×2.00	1	0.4	1.68
2	集水井	6.00×3.00×9.00	1	1.9	34.2
3	格栅渠 2	3.50×0.65×1.20	1	0.35	0.8
4	调节池	13.00×10.50× 5.00	1	4.3	587
5	水解酸化池	11.50×6.00× 5.00	1	4.2	290
6	曝气池	12.00×11.50× 5.00	1	4.0	552
7	清水池	10.50×9.20× 5.00	1	4.5	435
8	RO 水箱	7.50×3.50×4.00	1	3.5	92
9	污泥池	6.00×3.00×6.00	1	4.2	75.6
10	MBR 集泥池	3.00×2.15×2.50	1	2.1	13.5
11	集水坑 1	3.85×3.00×2.50	1	2.1	24.3
12	集水坑 2	2.00×1.00×1.50	1	1.1	2.2

（3）污水站功能分区说明

1) 污水站分地上一层和地下一层。地上主要有低压配电室、中控室、储药间、化验室、维修间、卫生间、压泥间、气浮设备区域、除臭设备区域、RO设备区域、综合设备间等分区。地下主要有设备间、泵房、鼓风机房、膜设备区域、供水水箱区域等分区。

2) 污水处理站设置有一个污水排放口，所有污水处理达标且不需回用时可集中排放，在污水排放段设置 COD 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局联网。总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污水站一层设置一个设备吊装孔，并配置一个两吨的吊装葫芦，用以吊装搬运地下设备间中的笨重设备。

4) 地下设备间设计地沟以排除设备在拆卸时泄漏积水排放问题。

（4）现有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型号	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污泥处理系统					
	集水井提升泵	SL1.50.65.22.A.2.50D	污水站一楼压泥间	台	3	新 安 装
	回转式格栅机 1	GF-600		套	1	
	带式浓缩压滤机	DNY-500		套	1	
	回转式格栅机 2（利用）	ZG-600-2		套	1	
	转鼓格栅冲洗泵（利用）	CDL2-90	污水站地下泵房	台	1	
	带机冲洗泵	Y2-132S1-2		台	1	
	空气压缩机	VA80	污水站地下风机间	台	1	
	储气罐			台	1	
	污泥螺杆泵	NM038BY01L06B/NLP		台	2	
	加药计量泵	NM021BY01P05B	污水站一楼平面	台	1	
	污泥 PAM 搅拌机	BLD10		台	1	
	污泥配药箱			个	1	
二	调节池					
	调节池提升泵	SL1.50.65.40.2.51D	污水站室外地下	台	3	
	潜水搅拌机	QJB2.5		套	2	
三	水解酸化池					
	水解池排泥泵	SL1.50.65.15.2.50B		台	1	

序号	名 称	型号	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四	高效气浮系统					
	高效气浮本体		污水站一楼平面	套	1	
	溶气泵	LBU403C120L		台	1	
	PAC 加药泵	GM0050		台	1	
	絮凝反应罐			套	1	
	絮凝减速机	HQ/BLED121-1 21-1.5		台	1	
	储气罐（含溶气罐）	1.0m ³		台	1	
	溶气泵（利用）	LBU404C120L		台	1	新安装
	PAC 加药箱	PT1000		个	1	
	PAC 搅拌机	0.75kW		台	1	
	PAM 加药泵	GM0090,		台	1	
	PAM 加药箱	PT2000		个	1	
	PAM 搅拌机	1.1kW		台	1	
五	MBR 系统					
	曝气鼓风机	SSR-150A	污水站地下风 机间	台	2	
	气提鼓风机	SSR80H		台	3	
	膜组件	38PRV	污水站地下一 层平面	套	2	
	膜支架			套	2	
	MBR 循环水泵	NP200/260-18.5/ 4		台	2	
	抽吸泵	TP65-180/2		台	2	
	柠檬酸加药泵	GB1800		台	1	
	柠檬酸加药箱	MC-500L		个	1	
	柠檬酸加药搅拌机	0.37kW		台	1	
	次氯酸钠加药泵	GM400		台	1	
	次氯酸钠加药箱	MC-500L		个	1	
	次氯酸钠加药搅拌机	0.37kW		台	1	
	曝气头	KKI215	污水站室外地 下	组	20	
	生化池排泥泵（曝气 池）	SL1.50.65.22.A. 2.50D		台	1	
	反冲洗泵	NBG125-100- 250	污水站地下泵 房	台	2	
	中水供水泵	CR90-3-2		台	2	
	砂滤罐			台	2	
	活性炭罐			台	1	
	砂滤泵（利用）	IS65-40-200		台	2	新安装
六	集水坑					
	集水坑提升泵	SL1.50.65.40.2.5	污水站地下一	台	3	

序号	名 称	型号	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D	层平面			
	集泥坑排泥泵	SL1.50.65.40.2.5 1D		台	1	
七	RO 系统					
	5 μ m 保安过滤器	40m3/h	污水站一楼平面	台	1	
	RO 高压泵	CR45-6-2		台	1	
	反渗透装置	25m3/h		套	1	
	阻垢剂加药泵	P056		台	2	
	还原剂加药泵	P056		台	2	
	阻垢剂/还原剂加药箱	MC-500L		个	2	
	阻垢剂/还原剂加药箱搅拌机	0.37kW		台	2	
	保安过滤器		污水站地下泵房	套	1	
	RO 低压泵	CR45-2-2	污水站地下泵房	台	1	
	化学清洗加药箱	PT3000	污水站地下一层平面	个	1	
	化学清洗泵	CR32-3		台	1	
	RO 冲洗泵	CR45-2-2		台	1	
	MBR 单极单吸离心泵（利用）	125-100-250/235		台	1	新安装
	恒压变频供水泵	CR90-2		台	2	
	不锈钢水箱	7.5×3.5×4.0m		个	1	
八	异味去除系统					
	异味去除设备	UVT1	污水站一楼平面	台	1	
	离心风机	4-72.6C		台	1	
	管道收集系统			套	1	

（5）新增中水池位置的现状说明

本项目拟在合肥卷烟厂现有的动力消防水池西边新建一座容积约 1300 立方米的地下中水蓄水池，目前该位置有两个容积分别为 20 立方的地下储油罐，项目建设时，需将该区域的油罐等设施全部挖除移至指定位置后，按照设计图纸开挖建设中水蓄水池，需破土开挖基坑、断路施工，新增管线与污水站水泵、中水回用水管及总排水口连接。

（6）日进水水质水量及波动情况说明

1) 2023 年污水站总进水量 123791 吨，月均进水量 10316 吨，日均进水 340 吨；2024 年污水站总进水量 142819 吨，月均进水 11902 吨，日均进水量约 390

吨；2025 年污水站总进水量 137163 吨，月均进水 11430 吨，日均进水 380 吨左右。从 2023 年至 2025 年进水数据统计来看，每年 6 至 7 月雨季期间污水站进水量有明显增加，日均突破 500 吨。污水站进水水质 COD 浓度日均 300-400mg/l，偶有 COD 浓度接近 800-1000mg/l 的冲击负荷情况。

2）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工业废水和来自厂区内的生活废水，以及锅炉房排水。工艺废水主要有制丝车间的生产加工废水，包括松散回潮、加料机清洗、烘丝机清洗、香精香料废水（冲洗料罐和管道）、空调设备排水、环保设备排水、洗胶废水（冲洗胶缸）等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是员工日常办公污水、食堂清洗废水、洗浴废水等，部分无机废水如锅炉排污、循环水排水及树脂再生水等主要为含盐废水，如果汇集到一定浓度则会影响生物池的运行。

所接纳的厂区污水大部分时间段内废水中的污染物浓度较稳定，但有时会有香精香料废水和洗胶废水等少量高浓度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将会造成污水水质的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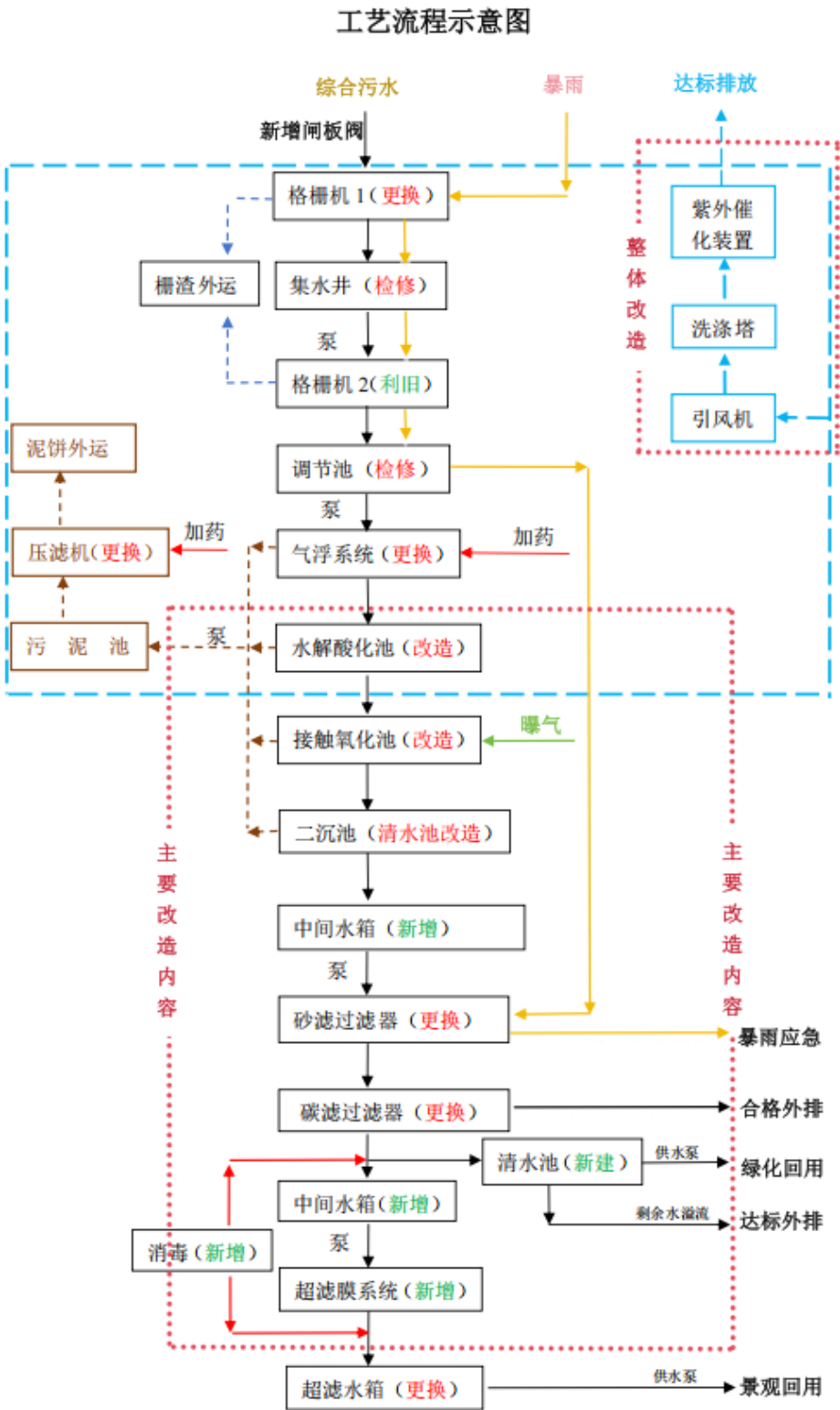
3）本工程的参考原水水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值
1	CODcr	550-750mg/L
2	BOD ₅	200~300mg/L
3	SS	250~350mg/L
4	NH ₃ -N	15-30mg/L
5	PH	6—9
6	动植物油	平均值约 10mg/L
7	石油	20-40 mg/L
注：以上表中水质指标仅供参考，应根据烟草生产特点现场实测复核后，方可作为污水处理站设计依据。		

（7）本次新建污水处理工艺路线

本次改造选用“预处理+高效气浮+过滤+超滤”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如下：



各投标人均须采取该工艺并依据招标方提供的设计图进行方案设计和投标。
凡是不按照该工艺进行设计的投标文件将视同为废标；

(8) 处理指标及回用要求

1) 砂过滤碳过滤出水指标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TN	NH ₃ -N	SS	石油类	pH	TP	总大肠杆菌
设计出水水质 (mg/L)	≤50	≤10	15	≤5 (8)	≤10	≤1	6~9	≤0.5	≤3 (个/L)

《城市污水再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水质指标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9	6~9
2	色度	≤15	≤30
3	嗅	无不快感	无不快感
4	浊度 (NTU) (mg/l)	≤5	≤10
5	BOD ₅ (mg/l)	≤10	≤10
6	氨氮 (mg/l)	≤5	≤8
7	LAS (mg/l)	≤0.5	≤0.5
8	铁 (mg/l)	≤0.3	--
9	锰 (mg/l)	≤0.1	--
10	TDS (mg/l)	≤1000 (沿海 ≤2000)	≤1000 (沿海 ≤2000)
11	DO (mg/l)	≥2	≥2
12	总氯 (mg/l)	≥1.0 (出厂) /0.2 ^a (管网末端)	≥1.0 (出厂) /0.2 ^a (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 (MPN 或 CFU/100ml)	无 ^b	无 ^b
备注: --表示对此项无要求; ^a 用于绿化时不应超过 2.5mg/l ^b 大肠埃希氏菌不得检出			

2) 超滤出水指标达到:

《城市污水再利用 景观环境水水质》（GB/T18921-2019）

序号	项目	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
1	基本要求	无漂浮物、令人不愉快的嗅和味
2	PH	6~9

序号	项目	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
3	色度	≤ 20
4	浊度（NTU） （mg/l）	≤ 5
5	TP（mg/l）	≤ 0.3
6	BOD5（mg/l）	≤ 6
7	氨氮（mg/l）	≤ 3
8	总氮（mg/l）	≤ 10
9	粪大肠杆菌（个/l）	≤ 1000

（9）验收标准

1）前提条件

1.1 本系统所有性能验收，均以系统调试合格、连续稳定运行满 30 日为起算节点，调试期数据不作为性能验收依据。

1.2 所有在线监测仪表、流量计、水质分析仪需校验合格、在检定有效期内，在线数据与第三方手工检测数据偏差符合国家规范允许误差范围。

1.3 所有去除率、回收率指标，仅统计设备额定正常运行工况，反洗、药洗、排空、故障停机、非正常启停工况数据予以剔除，不计入验收统计。

1.4 所有第三方检测需为具备 CMA 资质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真实有效、可溯源。

2）碳滤单元出水水质验收标准

2.1 控制指标 碳滤装置出水 $COD \leq 30mg/L$ 、氨氮 $\leq 5mg/L$ 、总磷 $\leq 0.5mg/L$ 。

2.2 取样点位：活性炭滤装置出水端

2.3 验收依据一：调试合格后连续稳定运行 30 天在线水质监测有效数据，日均指标全部达标。

依据二：系统稳定运行期内连续 2 个自然日第三方 CMA 比对检测，指标全部达标。

2.4 第三方检测点位及项次：清水池-检测 18 项水质指标，超滤出水水箱-检测 9 项核心水质指标。

2.5 验收判定：在线 30 天日均达标 + 两日第三方抽检全部达标，视为本项合格。

3）气浮装置 SS 去除率验收标准

3.1 性能指标：气浮装置 SS 去除率 $\geq 80\%$ 。

3.2 取样点位：气浮进水（调节池）、气浮装置出水箱。

3.3 计算公式：去除率=（进水 SS 日均均值-出水 SS 日均均值）÷进水 SS 日均均值×100%。

3.4 验收依据：调试合格后连续 30 天 SS 在线监测日均数据统计计算。

3.5 补充约束：进水 SS 处于设备常规设计进水工况区间内，极低进水浓度不作为豁免达标依据。

3.6 验收判定：30 天日均去除率≥80%，视为合格。

4) 砂滤+碳滤过滤单元 SS 去除率验收标准

4.1 考核范围：仅考核砂滤、碳滤过滤工段区间，不包含气浮、超滤等前后工艺。

4.2 取样点位：砂滤装置进水端、活性炭滤装置出水端。

4.3 性能指标：砂滤+碳滤组合工艺 SS 综合去除率≥80%。

4.4 计算公式：去除率=（砂滤进水 SS 日均均值-碳滤出水 SS 日均均值）÷砂滤进水 SS 日均均值×100%。

4.5 验收依据：调试合格后连续 30 天在线 SS 监测日均数据。

4.6 验收判定：连续 30 天日均综合去除率≥80%，视为合格。

5) 超滤装置水回收率验收标准

5.1 控制指标：超滤系统水回收率≥90%。

5.2 统计点位：超滤产水流量计、超滤浓缩排水流量计。

5.3 计算公式：回收率=超滤有效产水量÷（超滤有效产水量+超滤浓缩排水量）×100%。

5.4 统计口径：剔除反洗排水、化学清洗排水、设备排空、故障排水，仅统计额定连续运行有效水量。

5.5 验收依据：调试合格后连续 30 天每日累计流量在线数据，日均回收率达标。

5.6 验收判定：30 天日均回收率≥90%，视为合格。

6) 臭气处理系统验收标准

6.1 处理效率指标：恶臭污染物整体处理效率≥80%。

6.2 取样点位：臭气收集系统总进口、臭气处理装置排放出口。

6.3 检测指标：臭气浓度

6.4 验收依据：连续 2 个自然日第三方 CMA 同步进出口比对检测。

6.5 工况约束：检测期间设备满负荷、正常风量、正常药剂投加、收集系统密闭完好。

6.6 验收判定：两日检测平均去除效率 $\geq 80\%$ ，视为合格。

（二）技术要求

（1）工艺系统要求：

- 1) 污水处理系统能够将全厂的生产、生活废水全部收集后进行集中处理。
- 2) 应考虑地下笨重设备维修时向地上搬运的措施，地下设备在拆卸后应考虑阀门泄漏造成积水排放问题。
- 3) 为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污水处理站的风机等噪音大的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4) 要求格栅渠、污泥脱水间、气浮池、污泥浓缩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调节池、集水坑等处等应分别进行异味收集，并集中处理，异味去除系统采用洗涤塔+紫外光催化处理工艺，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规定。
- 5) 格栅前设明渠，进水设置自动机械细格栅，采用时间控制。
- 6) 调节池要有液位的在线监测与浊度在线监测，提升泵出口流量与气浮加药泵实现智能联动；调节池底部应设有集水坑和泄水管，人孔处池壁应设置不锈钢 316L 爬梯；顶部应设置除臭人孔盖板、排气孔管；池内加装搅拌装置，防止淤泥沉积发生厌氧。
- 8) 气浮池内部所有部件须进行内衬玻璃钢防腐处理。
- 9) 加药装置包括贮药桶、溶药搅拌机和加药泵，配药量约为 3 天使用量；计量箱设低点液位控制，低液位报警提示操作人员及时投药至计量箱并自动关闭计量泵。
- 10) 水解酸化池布设组合填料，池顶板上设置通气口和排气管，保证人员清理水池时池内空气的安全，排气管采用强制排风的形式将反应器内的发酵气体输送至异味收集系统，避免水解酸化池产生的气体逸散到周围环境中去。
- 11) 接触氧化池设置在线溶解氧监测仪，并实现溶氧仪联动曝气风机变频运行功能，溶解氧控制在 $DO > 2 \text{ mg/l}$ ；池内加设污泥浓度在线监测仪，控制生化池污泥浓度，污泥沉降比 SV30 在 15%-30%之间；PH 值 6.5-8.5；且温度控制

在合适的范围内，保证生化效果。

12) 配置次氯酸钠消毒装置。超滤出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进入回用水箱，回用水加设流量计；回用水箱设自来水补水装置，自动控制水箱液位水平。污水站工艺用自来水总管上设置流量计（数据可以远传至中控系统）。

13) 超滤系统实现自动化运行，要求可以实现在线加药反洗。

14) 采用叠螺式压滤机；PAM 加药系统采用人工预先配制，污泥脱水时计量泵自动投加。

15) 在集水井做事故溢流孔，通入事故池（调节池兼事故池），在停电或污水处理站设备检修时，应急存放。

17) 本项目风机、水泵及其他配套动力电动机，必须符合《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现行国家标准要求，能效等级不得低于二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能效证书、能效标识扫描件等有效证明资料，否则视为技术响应不合格。

注：以上系统功能的设定，投标人可按方案作适当调整，使系统更加优化。

（2）设备选型技术要求

1) 格栅渠

1.1 拆除原有回转格栅，更换为新的机械格栅；

1.2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输入格栅渠，由于污水中大颗粒的杂物较多，格栅渠内设一套装备有带自清洗功能的机械格栅栅除大颗粒的杂物，以保护后续转动设备，经机械格栅处理后的污水自流进入集水井。

1.3 机械格栅采用循环齿耙式不锈钢机械格栅，格栅可以间歇运行或 24 小时连续运行，电机绝缘等级 F 级，防护等级 IP55，应有机械和电气防过载保护装置，格栅机整体部件均须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的产品。

1.4 原浮球液位计改为雷达液位计，适用介质为污水，量程 0-8.0m，带液晶显示与内部按钮，输入 4~20mADC，输出 4~20mADC 二线制。带防腐适配法兰，材质 PP，防护等级为 IP68。

1.5 集水井前加设闸阀井，具体见图纸设计做法。

1.6 转鼓格栅利旧。

2) 集水井

2.1 拆除原有集水井提升泵；

2.2 拆除原有腐蚀泵体基础，新建安装基础；

2.3 更换 3 台集水井提升泵，包含耦合器，为淹没式废水提升泵。要求采用自耦合设计，具有耐磨防腐、防缠绕功自耦合能；泵叶轮采用无堵塞设计。导轨导链和池内管道要求 304 不锈钢。

2.4 自耦合导轨上固定支架，采用 S304 防腐蚀材质配件。水泵池口配装水泵吊索装置，易拆装便携式。

2.5 水泵出水阀门和止回阀采用防腐蚀 S304 材质，防堵塞形式，例如：片式止回阀和闸板阀等。

2.6 原浮球液位改为雷达液位计，适用介质为污水，量程 0-10.0m，带液晶显示与内部按钮，输入 4~20mADC，输出 4~20mADC 二线制。带防腐适配法兰，材质 PP。防护等级为 IP68。

2.7 利旧现有的在线 PH 监测仪和在线 SS 监测仪，。

3) 调节池

3.1 拆除原调节池提升泵和潜水搅拌机；

3.2 拆除原有腐蚀泵体基础，新建安装基础；

3.3 更换 2 台潜水搅拌机，采用水下高速推流搅拌器，电压：380V，叶轮直径不小于 260mm，电机绕组绝缘等级为 F 级，电机防护等级：IP68，带超温及泄漏保护。配套安装支架、导轨链/钢丝绳及其支座等配件，材质：不锈钢 304。潜水搅拌机须结构紧凑、操作维护简单、安装检修方便、使用寿命长。叶轮具有的水力设计结构，工作效率高，后掠式叶片具有自洁功能可防杂物缠绕、堵塞。所有外露紧固件和池内管道均为 304 不锈钢材质。

3.4 增加一套排泥泵，采用潜水式泵。

3.5 自耦合导轨上固定支架，采用 S304 防腐蚀材质配件。水泵池口配装水泵吊索装置，易拆装便携式。

3.6 水泵出水阀门和止回阀采用防腐蚀 304 材质，防堵塞形式，例如：片式止回阀和闸板阀等。

3.7 原浮球液位改为雷达液位计，适用介质为污水，量程 0-8.0m，带液晶显示与内部按钮，输入 4~20mADC，输出 4~20mADC 二线制。带防腐适配法兰，材质 PP。防护等级为 IP68。

3.8 在线氨氮监测仪、在线 PH 监测仪、在线总氮监测仪、在线总磷监测仪，

利旧。

3.9 新增 1 套 SS，调节池到气浮池管道设置流量计、调节池到砂滤管道设置流量计。

4) 气浮

4.1 拆除原有气浮池，更换为新的气浮，数量 1 套；

4.2 配置一套气浮池，对来水中的悬浮物进行处理，气浮形式应为组合气浮成套设备（含溶气释放器、刮渣机、曝气装置等）；

4.3 气浮池处理流量 $\geq 55\text{m}^3/\text{h}$ ，为成套设备，池体碳钢，要求采用 304 不锈钢。

4.4 增加一台管道混合器，混合器材质同管道材质。

4.5 PAC 加药装置包括贮药桶、溶药搅拌机和加药泵，配药量约为 3 天使用量；计量箱设低点液位控制，低液位报警提示操作人员及时投药至计量箱并自动关闭计量泵。PAC 投加泵采用机械隔膜泵（含安全阀、背压阀及脉动阻尼器），流量为 0-500L/h，压力为 0.3MPa；PAC 储罐配搅拌器 1.5kW，储罐液位计为磁翻板液位计，量程为 0-1.8m，防护等级为 IP68，控制泵的启停，并具备低液位报警。

4.6 PAM 全自动加药装置，包括溶药箱，配套搅拌机、液位计，药液过滤器、电磁阀、计量泵、PLC 现场柜、IP 通讯接口等，三腔式，材质为不锈钢材质；PAM 投加泵采用机械隔膜泵（含安全阀、背压阀及脉动阻尼器），流量为 0-240L/h，压力为 0.3MPa；

4.7 利旧总磷在线监测仪 1 套，增加 1 套在线 SS 监测仪，分体式，230VAC 或 24VDC 供电，沉入式安装，配浸入式安装支架，测量范围 0-1000mg/L，传感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变送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现场中文显示，输出 2 路 4-20mA，带 MODBUS、RS485 等标准工业总线通讯协议或工业以太网通讯协议。

5) 水解酸化池

5.1 原填料拆除；

5.2 水解酸化是利用厌氧过程中的水解酸化阶段产酸菌的作用将废水中长链大分子物质的分子键在水解酶作用下断开，大分子物质断裂为小分子物质，不溶性有机物转化为可溶性有机物，难降解有机物转化为可降解或易生物降解的有

机物，从而达到脱色、降低废水毒性、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目的，为后续生化处理及达标排放提供十分有利的条件，同时也能削减一定数量的 COD，降低色度，降低 pH 值，减轻后续处理设施负荷。

5.3 气浮池出水自流进入水解酸化池，由于污水中含有部分高分子溶解性有机物，主要来自于生产污水中冲洗废水，这部分有机物在好氧处理中难以彻底分解，因此在系统中设一座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是利用厌氧处理的水解及酸化工段，通有兼性菌把水中高分子有机物分解为低分子有机物，便于后续好氧生化对有机物的彻底去除，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

5.4 新增填料，填料采用球形填料，规格 $D=150\text{mm}$ ，比表面积大，孔隙结构合理易挂膜，耐厌氧环境腐蚀，强度高，不易破损、流失，使用寿命长；共计 90m^3 。

5.5 设置 2 台排泥泵，采用潜水式泵，安装自耦合导轨上固定支架，采用 S304 防腐材质配件。水泵池口配装水泵吊索装置，易拆装便携式。

5.6 增加一套 ORP 在线检测仪，量程 $-2000\sim 2000\text{mv}$ ，监测氧化还原电位，甄别微生物的分解情况，利旧 1 套 PH 在线监测仪。

5.7 水泵出水阀门和止回阀采用防腐 304 材质，防堵塞形式，例如：片式止回阀和闸板阀等，池内管道均采用 304 材质。

5.8 池口增加一套甲烷探测器，达到安全相关要求。

6) 曝气池改为生物接触氧化池

6.1 拆除原曝气器、风机、填料及填料支架；

6.2 生物接触氧化池清淤，去除池体内积累的污泥与杂质，恢复曝气池有效容积，保障生化处理效果；清淤过程环保，避免污泥二次污染，污泥按规范处置；

6.3 生物接触氧化池配置曝气盘，材质选用 ABS+橡胶，曝气孔径均匀，曝气效率高，能为生物接触氧化池提供充足溶解氧，水下管道为 ABS 材质，水上为 S304 材质；

6.4 生物接触氧化池配置填料，填料参考性能不低于组合填料，固定安装于池内支架上，填料支架规格 T12，材质为 304 不锈钢；组合填料采用中心绳式，参考规格 $\Phi 150$ ，单根有效长度 2m，塑料环加醛化纤维，比表面积 $\geq 300\text{m}^2/\text{m}^3$ ；生物接触氧化池填料填充率 $\geq 50\%$ （高度不低于 2.3m）；

6.5 设置 2 台曝气风机，曝气风机为空气悬浮风机。空气悬浮风机为成套的

空气悬浮鼓风机机组，为单级高速离心式，空气悬浮轴承。核心部件叶轮需采用五轴 CNC 一体加工成型，保证气动效率。

6.6 设置 2 台出水泵，采用干式泵，采用 S304 防腐蚀材质配件。

6.7 设置 2 台泵进行排泥及污泥回流，采用 S304 防腐蚀材质配件。

6.8 水泵出水阀门和止回阀采用防腐蚀 S304 材质，防堵塞形式，例如：片式止回阀和闸板阀等，池内管道均采用 304 材质。

6.9 原液位浮球改为雷达液位计，适用介质为污水，量程 0-8.0m，带液晶显示与内部按钮，输入 4~20mADC，输出 4~20mADC 二线制。带防腐适配法兰，材质 PP。防护等级为 IP68。

6.10 曝气风机管道增加一套气体流量计，量程：0-600m³/h，4-20mA 输出。

6.11 曝气风机管道增加一套压力变送器，量程 0-100kpa，4-20mA 输出。

6.12 PH、污泥浓度计、在线溶解氧仪利旧，新增 1 套 ORP。

7) 二沉池改造

7.1 新增二沉池选择将原先清水池改造成二沉池，二沉池底部使用混凝土改造成泥斗，配套排泥管、排泥泵、进水渠、导流筒等。沉淀池能够高效去除悬浮物和杂质，上清液进入中间水池后提升泵抽取进入下一工序，工艺流程简单，能够充分利用自然降压，减少了耗电量。适应性强；沉淀后污泥由污泥泵抽取至污泥池，沉淀池能够应对各种类型的水质和含有不同浓度悬浮物的废水，具有良好的适应性。具体见图纸设计。

7.2 中间水池增加一套雷达液位计，适用介质为污水，量程 0-8.0m，带液晶显示与内部按钮，输入 4~20mADC，输出 4~20mADC 二线制，电缆入口为 M20*1.5。带内螺纹带内螺纹 G1½"防腐适配法兰，材质 PP。防护等级为 IP68。

7.3 设置 2 台排泥泵，采用干式泵，要求具有耐磨防腐性能，大通道，通过性好，水泵采用机械密封，对应新增泥管流量计；

8) 过滤系统改造

8.1 设置 3 台砂滤进水提升泵，提升泵采用干式泵，过流材质耐腐蚀，要求具有耐磨防腐性能，大通道，通过性好，水泵采用机械密封，自灌式；

8.2 砂滤进水提升泵后段管道上需设置电磁流量计。具备现场显示、瞬时及累积流量功能、总线接口等；

8.3 新增砂滤过滤器 3 台，单台处理能力： $\geq 20\text{m}^3/\text{h}$ ，主要由过滤器体、配套管线和阀门构成，具体包括筒体、布水组件、支撑组件、滤料、进出水管、阀门、压力表等。筒体必须有足够的强度，材质为 304 不锈钢，填料层不小于 1.2 米，含自动阀门。

8.4 新增活性炭过滤器 3 台，主要由过滤器体、配套管线和阀门构成，具体包括筒体、布水组件、支撑组件、滤料、进出水管、阀门、压力表等。筒体必须有足够的强度，材质为 304 不锈钢，填料层不小于 1.2 米，含自动阀门。

8.5 新增中间水箱一套，尺寸见图纸，304 不锈钢，冲压式拼接水箱，带液位计。

8.6 超滤进水管路上增加 UV 杀菌设备，设备总功率不低于 3KW，外系统壳体需为 316L 材质；为保证进水系统管路流体稳定，中压紫外杀菌装置与管路须采取直通法兰方式连接，不得有转弯紊流。不得采用 N 或 U 外型紫外线装置，需垂直于流量方向安装。

8.7 设置 2 台反冲洗泵，采用干式泵，过流材质耐腐蚀，要求具有耐磨防腐性能，大通道，通过性好，水泵采用机械密封，自灌式；提升泵后段管道上须设置电磁流量计。具备现场显示、瞬时及累积流量功能、总线接口等；

8.8 新增 1 套超滤设备，为成套组件，处理能力 $20\text{m}^3/\text{h}$ ，含保安过滤器、膜组件，S304 支架，压力变送器，自动阀门及管道等，膜材质：PVDF，膜数量 10 支。清洗方式：定期反洗+气擦洗+在线化学清洗/离线清洗。

8.9 中间水箱设置 2 台超滤进水泵，提升泵采用干式泵，过流材质耐腐蚀，要求具有耐磨防腐性能，大通道，通过性好，水泵采用机械密封，自灌式；提升泵后段管道上须设置电磁流量计。具备现场显示、瞬时及累积流量功能、总线接口等；

8.10 更换 1 套压缩空气系统，见图纸，用于超滤气洗及气动阀的供气，压缩空气由两路供给，正常生产时由车间压缩空气管网供给，夜间停产期间由自备压缩机供给。

8.11 超滤设置 2 台反冲洗泵，采用干式泵，过流材质耐腐蚀，要求具有耐磨防腐性能，大通道，通过性好，水泵采用机械密封，自灌式；提升泵后段管道上须设置电磁流量计。具备现场显示、瞬时及累积流量功能、总线接口等；

8.12 增加 2 套在线 SS 仪，参数见后附表；带有数据存储及 USB 数据输出功能，分别装在砂率进水和碳滤出水端。

8.13 考虑到出水大肠杆菌也要达标，增加一套消毒加药装置包括贮药桶、溶药搅拌机和加药泵，配药量约为 3 天使用量；计量箱设低点液位控制，低液位报警提示操作人员及时投药至计量箱并自动关闭计量泵。次氯酸钠投加泵采用机械隔膜泵（含安全阀、背压阀及脉动阻尼器），流量为 0-500L/h，压力为 0.3MPa；储罐配搅拌器 1.5kW，储罐液位计为磁翻板液位计，量程为 0-1.8m，防护等级为 IP68，控制泵的启停，并产生低液位报警。

8.14 清水池及超滤产水水池共计增加 4 台恒压变频供水泵，两台立式多级离心泵和两台潜水泵，结构紧凑，符合使用要求。

8.15 更换超滤回用水池一套（原 RO 水箱拆除），304 不锈钢，冲压式拼接水箱，带液位计。

9) 除臭系统改造

9.1 拆除原有异味去除装置，更换为洗涤塔+紫外光催化处理设备组合工艺，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

9.2 除臭系统收集点位主要为格栅间、调节池、污泥池、水解酸化池、二沉池、接触氧化池、叠螺机等；

9.3 除臭系统由洗涤塔、紫外光催化处理设备等组成，数量 1 套，处理风量 $\geq 12000\text{m}^3/\text{h}$ ，洗涤塔包含塔体、塔内填料、除雾器及喷淋泵等成套设备。主要技术要求如下：单台设备的处理风量 $\geq 12000\text{m}^3/\text{h}$ ；设备外壳材质采用不锈钢材质；塔内填料采用具有大比表面积的多面球，能耐酸碱，压降小，气液能够有效接触。填料需用 FRP 板来承载；喷淋泵泵体采用 FRPP 材质；

9.4 紫外光催化处理设备，处理风量 $\geq 12000\text{m}^3/\text{h}$ ，设备外壳材质采用不锈钢材质；

9.5 除臭系统由 PLC 控制实现自动运行，具备人机互交界面并配备通讯接口实现远程监控及操作；

9.6 对原有破损除臭管道进行修复，保证除臭管道无泄漏；新增除臭风管与原除臭系统收集主（干）管道连接，材质同原有 304 材质，每个收集点设置手动风阀。风管材质为 304 不锈钢；排口加高，安装消音器。

10) 污泥处理系统

10.1 污泥处理单元由污泥池、污泥加药装置、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等组成，在工艺中用于污泥的絮凝及压滤。气浮单元、二沉池的污泥经提升泵进入污泥池，定期由污泥泵提升进入污泥脱水机脱水，污泥经加药混合、搅拌浓缩，压滤后成泥饼由运输小车收集后定期外运。

10.2 污泥泵采用螺杆泵，具有耐磨防腐性能，轴套使用寿命长。

10.3 污泥采用叠螺式污泥压滤脱水机进行处理，其主要构件螺旋轴采用 304 不锈钢并经碳化钨喷涂处理，叠螺主体的浓缩部和脱水部、压滤脱水机框架等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并配备自动清洗叠螺主体功能。

10.4 水泵出水阀门和止回阀采用防腐蚀 S304 材质，防堵塞形式，例如：片式止回阀和闸板阀等，池内管道均采用 304 材质。

10.5 PAM 全自动加药装置，包括溶药箱，配套搅拌机、液位计，药液过滤器、电磁阀、计量泵、PLC 现场柜、IP 通讯接口等，三腔式，材质为不锈钢材质；PAM 投加泵采用机械隔膜泵（含安全阀、背压阀及脉动阻尼器），流量为 0-240L/h，压力为 0.3MPa；

11) 加药系统

11.1 气浮加药系统：PAC 加药装置 1 套，系统整体安装，筒体材质 304 不锈钢，管路材质 PPR，V=1000L，带搅拌器，加药泵 25~150L/h，P=6bar，N=0.25KW，可调程，加药泵 2 套。PAM 加药装置 1 套系统整体安装，筒体材质 304 不锈钢，V=2000L，配套搅拌器，管路材质 PPR，加药泵 0~300L/h，P=6bar，N=0.37KW，可调程，加药泵 2 套。

11.2 压泥机加药系统：PAM 加药装置 1 套，系统整体安装，筒体材质 304 不锈钢，V=2000L，配套搅拌器，管路材质 PPR，加药泵 0~300L/h，P=6bar，N=0.37KW，可调程，加药泵 2 套。

12) 其他系统改造

12.1 所有供水、供气管路拆除，更换为不锈钢管路，供药系统管路更换为 PPR 管路。

12.2 MBR 系统、反渗透系统及附属部件拆除。

12.3 油罐及附属设施拆除、罐体内灌装水需专业处理。

12.4 管道

污水管道材质 304 不锈钢，加药管道材质 PPR，曝气管道材质不低于 304 不锈钢。

12.4.1 PVC-U 管及配件：

a.管道内外壁光滑平整，无气泡、裂口和明显的痕纹、凹陷、色泽不均及分解变色线；

b.承口深度壁厚大于或等于相同规格管材的最小壁厚；

c.管件与管材应为同一家厂家生产，供货时提供管材检测报告；

12.4.2 钢管及配件

a.曝气管道及配件采用 304 不锈钢管；

b.臭气收集处理系统管道及配件材质与原有相同；

12.5 阀门

阀门参考性能不低于对夹蝶阀（阀板 304）和止回阀等。

12.5.1 蝶阀

a.法兰连接、涡轮蜗杆驱动形式，阀体材质铸铁，阀板、阀杆及紧固件等为 304 不锈钢材质，阀座 EPDM，对夹连接，压力 PN16；

b.阀杆轴封不渗漏，所有运动部件应灵活、轻便。蝶板应具备全开和全关的限位机构并有醒目标识。

12.5.2 止回阀

对夹单瓣止回阀，材质 304，阀座硬密封，对夹连接，压力 PN16。

12.5.3 电动蝶阀

a.具备手自动功能，供电电压 AC220V。阀体材质铸铁，阀板、阀杆及紧固件等为 304 不锈钢材质，阀座 EPDM，对夹连接，压力 PN16；

b.阀杆轴封不渗漏，所有运动部件应灵活、轻便。蝶板应用全开和全关的限位机构并有醒目标识。

12.5.4 其他：整个系统不采用手柄蝶阀，已列明的按照要求执行。

12.6 电气自控系统：

12.6.1 配电柜结构设计合理，布线规范，防护等级高，室内用不低于 IP54，室外用不低于 IP65，能适应污水站复杂环境，运行安全可靠；

12.6.2 元器件质量优良，性能稳定，抗干扰能力强，保障自控系统精准控制；

12.6.3 系统升级后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具备设备协同自控、工艺参数动态寻优、故障预警及自诊断等功能，大幅减少人工干预；

12.6.4 与新增设备及原有系统兼容性好，数据传输高效，便于工作人员监控与管理。

12.7 恒压供水系统更换：

12.7.1 恒压供水系统压力稳定，能根据用水需求自动调节供水量与压力，保障厂区绿化、道路清扫、景观用水等稳定供应；

12.7.2 水泵类产品效率高，能耗低，符合项目节能设计要求；

12.7.3 适配污水站各类供水场景，运行稳定，故障率低，维护成本低；

12.7.4 与原有管道及用水设备适配性强，安装便捷，能快速投入使用。

12.7.5 安装过程严格按照施工规范与设备说明书进行，确保设备安装牢固、管道连接密封、线路布置规范；

12.7.6 调试方案科学合理，能全面测试设备性能、工艺参数、自控系统联动等，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12.7.7 调试完成后进行 72 小时连续运行测试，确保系统出水水质达标、设备运行稳定；连续运行 3 个月系统出水水质达标、设备运行稳定，进行验收；

12.7.8 为业主方操作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指导设备日常操作、维护与故障处理，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12.8 照明系统技术要求

12.8.1 供电电源

由动力中心低压配电柜引接一路三相五线制 AC 380/220V 电源至污水处理站。供电电缆采用铜芯、阻燃、耐腐蚀型，型号为 ZR-YJY-0.6/1kV（或其他满足环境要求的型号），沿电缆桥架或电缆沟敷设。投标方应负责电缆的采购、敷设、终端头制作及与配电柜的接驳工作。

12.8.2 其他

污水处理站内照明灯具、照明控制柜及供电线路等利旧。

13）其它

所有利旧池体需重新加固，安装基础需重新新建。

地下泵房和一楼生产平面需安装高压水枪，压泥间墙面需贴 3 米高墙砖，地面磨花石地坪、排水槽沟贴砖，地下室两面墙面需贴墙砖至顶（西、北），南面、

东面重新粉刷防水防霉涂料，风机房内四面贴 3 米高墙砖。地下泵房重新粉刷防水防霉涂料，一楼生产平面、办公区重新粉刷防水防霉涂料。

中间水池增加溢流管，地下泵房 2 个积水坑排污泵更换，增加二套雷达液位计。

地下泵房和生产平面换气风机整体更换含管道（箱式低噪音风机）。

项目所有使用的螺栓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3）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

1) 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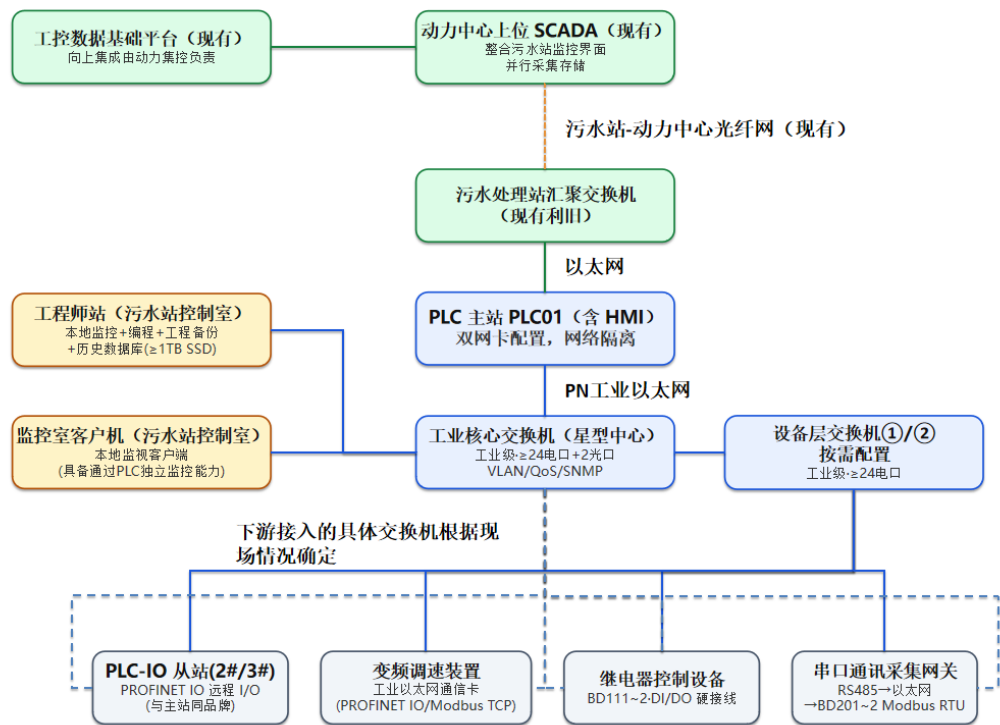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监控系统，通过集成信息、自动化控制、工业网络等技术，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实时监测、数据采集、本地/远程设备控制、历史数据趋势查询和报警信息推送，提升污水处理的效率和安全性，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并保障水质安全。

1.1 控制方式

招标人污水站建成后控制系统分为三类：动力中心远程控制、污水站控制室本地控制、现场就地手动控制。控制方式分为“手动控制”与“自动控制”。其中现场就地手动控制具有最高优先级，其次为污水站控制室本地控制、最次为动力中心远程控制。现场控制柜设定为自动控制时，可在控制室电脑设置“手动控制”或“自动控制”。

1.2. 污水站自控系统总体架构

系统总体架构包括主控 PLC、IO 从站、网络交换设备、工程师站、监控 PC、带网络通讯功能的变频器、串口网关等，通过搭建污水站设备控制 SCADA 系统，实现对整个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行状态的图形化、数字化监控、参数调整、数据采集、历史趋势查询、异常报警、运行参数模式切换等控制管理功能。



2) 具体要求

2.1 网络架构

污水站自控系统相对独立，作为企业动力工控系统的下位子系统。系统采用星型工业以太网架构：控制室设置核心工业交换机，负责主 PLC 网卡 1 与污水站现场工程师站、监控 PC、以及所有下位交换机、IO 从站、现场设备的网络连接；企业动力集中监控系统经污水站光纤交换机（现有利用）与 PLC 网卡 2 网络连接，与污水站本级网络相对独立。具体网络拓扑、交换机数量与端口按设计图纸执行。

2.1.1 监控层

配置 1 套污水站本地工程师站与 1 台监控室客户机，二者硬件互备：

- ① 污水站本地工程师站：部署本地 SCADA 与人机界面，承担 PLC 编程、组态监控、工程备份及历史数据库存储（历史数据保存周期≥90 天，关键工艺参数采样周期≤1s）；
- ② 污水站监控室客户机：本地监视客户端，经工业以太网与 PLC 主柜同网段；常态通过工程师站 SCADA 服务器获取画面、报警与历史数据，工程师站故障时可直连 PLC 主柜做应急监视；与工程师站互为监视备用。
- ③ 企业动力中心现有上位动力集控系统并行访问 PLC 主柜，整合污水站监控

界面并并行监控、采集、存储，与污水站本地工程师站历史库互为数据备用。通过组态用户权限控制切换“仅监视”或“监视+控制”权限。

2.1.2 设备控制层

污水处理站控制采用 PLC 主控制器(不少于 2 个 PROFINET 接口,双网卡,网络隔离;连接资源数、可带 IO 设备数、工作内存满足本工程规模),集中放置于控制室;PLC-I/O 从站须与投标人所投 PLC 主站为同一品牌,以保证硬件兼容性、通信一致性与系统集成责任统一;

经星型工业以太网与现场 I/O 从站、带通信接口的变频调速装置及智能设备通信。现场 I/O 子站、变频器及成套智能设备采用工业以太网总线(开放标准工业以太网协议,如 PROFINET、Modbus TCP 等);其余现场仪表按设计分别采用模拟量输入(4~20mA / 0~10V)或 RS-485 / Modbus RTU 经串口网关接入现场工业以太网。

2.1.3 IP 地址由建设单位统一安排。

2.1.4 如局部采用线形连接(级联)时最多不超过 5 个从站,级联网络电缆总长度不超过 100 米。

2.2 系统功能

通过集中监控系统实现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远程组合操作、状态实时监控、参数修改设置、远程手动启停设备、历史数据趋势查询、运行数据记录、操作记录、报警显示、故障诊断等功能。

控制系统应具有远程自动/手动切换和现场手动运行控制模式。在权限划分上,现场手动控制权限等级最高,一旦控制柜的转换开关调至“现场手动”,将屏蔽所有远端指令,包括自控,仅由现场操作面板实施控制。

1) 监控画面与数据可视化

系统应提供直观、友好的图形化人机界面(HMI),以工艺流程图、设备状态图、电气图、趋势图等形式,对全站工艺过程与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可视化监视。画面应覆盖各处理单元、主要设备与关键测点,支持动态显示、缩放与导航,便于操作人员快速掌握工况。

2) 实时监控

实时监控：实现对污水处理设备、在线仪表运行状态及故障信息实时监控，数据可视化、声光报警等 SCADA 系统监控功能。通过安装在处理设施中的各类传感器，如流量计、pH 值传感器、溶解氧传感器等，实时采集污水处理过程中的关键参数，包括水质指标（如 pH 值浊度、溶解氧等）、流量等。通过直观的监控界面，管理人员可以实时查看污水处理站的各项参数，包括进水水质、处理过程参数、出水水质等，确保处理过程符合标准。

3) 远程控制

操作人员可通过污水站控制室工程师站或动力中心上位 SCADA 监控界面，对全站受控设备实施远程操作与参数调整；现场手动控制权限最高（见第 2 条）。远程控制应覆盖包括不限于下列主体工艺模块：

- 进水与预处理单元：进水/提升泵（变频）的远程启停与运行频率调节；格栅机、砂水分离器等预处理设备的远程启停。

- 生化处理单元：鼓风机（变频）的远程启停与风量/频率调节；曝气支管电动调节阀的远程开度设定；污泥回流泵、混合液回流泵的远程启停与调速；潜水搅拌机、推流器的远程启停。

- 沉淀与泥水分离单元：刮泥机、排泥泵的远程启停；混凝/絮凝加药泵（PAC、PAM 等）的远程启停与加药量调节。

- 深度处理与消毒单元：过滤设备的远程反洗控制；消毒加药装置（如次氯酸钠）的远程启停与投加量调节；中水回用/排放泵的远程启停与调速。

- 污泥处理单元：污泥浓缩与脱水设备（脱水机、螺旋输送、污泥加药泵等）的远程启停与运行参数调节。

- 公用与配套：各工艺段电动阀门（进出水阀、旁通阀、回流阀等）的远程开关与开度调节；全部受控电机（变频/工频）的远程启停与状态监控。

远程控制应支持运行参数设定值（如溶解氧设定、加药比例、液位阈值等）的下发与确认，操作须纳入用户权限与操作审计（见第 6 条），关键操作应二次确认并实时反馈执行结果。

4) 指标趋势与报警管理

指标趋势报警：投标方案中对不同来水水质，明确去除效率，并依据去除效率在监控画面实时显示标准值和实测值，当实测值超过标准上下限判定规则时，应自动报警；对过程控制参数（如溶解氧、污泥浓度、ORP 电位等），在中控

界面实时显示实测值和正常范围，当实测值超过正常范围时，应自动显示指标异常等报警信息，便于管理人员迅速采取措施。

报警应按等级分类管理，具备声光报警、弹窗提示与报警确认功能；所有报警事件应记入报警历史，支持按时间、设备、等级等条件查询与追溯。关键报警可通过监控界面或企业消息通道推送至相关责任人，确保异常及时处置。

5) 历史数据管理与报表

系统应按本文件要求配置实时/历史数据库，历史数据保存周期 ≥ 90 天、关键工艺参数采样周期 ≤ 1 s，支持历史趋势回放、过程参数曲线对比与数据导出（OPC UA / SQL / CSV 等）。应提供运行报表功能，可按班次、日、月等周期自动生成运行统计报表（如处理量、能耗、药剂投加、设备运行时间等），支持查询、打印与导出。报表功能应随监控组态软件授权提供，所需报表模块不另行单独采购；其数据源自实时/历史数据库。

6) 用户权限与操作审计

系统应建立多级用户与角色权限管理体系，通过登录认证与分级授权区分操作人员、工程师、管理员等角色，限定其可访问的画面与可执行的操作（如参数修改、控制下发、组态变更）范围。所有登录、关键操作与参数修改均应记入操作日志，支持审计追溯，防止越权与误操作。

7) 运行模式管理

系统应支持针对来水水质、负荷与工况（如正常生产、停产日、暴雨期、检修等）定义并保存多种运行模式，每种模式对应不同工艺模块的设备运行参数组合与联动逻辑；经授权后一键切换，自动匹配各设备运行参数设置，且模式切换应平滑、安全可控，避免工况剧烈波动。针对停产日、暴雨期等典型工况，应可对全站运行模式进行精细定义与一键切换，自动匹配各工艺模块的设备运行参数设置。

8) 联动与联锁控制

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质量等要求的前提下，系统应有故障报警及必须的联动控制功能。避免或减少故障的发生，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

应依据工艺要求实现必要的设备间联锁与工艺联锁（如液位高低限启停泵、风机与阀门联动等），确保流程安全顺控；联锁逻辑应清晰、可监视，并在监控画面中予以提示。

PLC 主站之间连锁信号采用硬连锁和 PROFINET 网络通讯方式进行，硬连锁信号由双方各提供无源触点。

9) 故障与通信诊断

系统应具备设备故障诊断与通信状态监视能力，对 PLC、网络交换机、通信链路、智能仪表等节点的在线/离线状态进行监视，通信中断或设备故障时及时报警并提示故障位置，辅助快速定位与恢复。

2.3 软硬件配置要求

上位机组态软件须支持开放通信协议（S7 通信、OPC UA、Modbus TCP 等），能够与 PLC 及动力中心上位系统实现数据互通；软件品牌不作强制定限，但须保证与动力中心系统完成并行集成与数据共享。

历史数据库部署于污水站本地工程师站，数据库软件选用主流数据库，满足历史数据存储 ≥ 90 天、关键参数采样 $\leq 1s$ 、支持 OPC UA/SQL/CSV 等数据导出及自动备份与恢复要求。

监控计算机及工程师站操作系统选用主流正版操作系统，满足工控软件运行环境及安全加固要求。

PLC 编程组态软件应满足功能要求，支持主流 PLC 硬件组态、在线诊断与开放通信协议，不限定品牌。

监控机及工程师站配置须具备流畅运行组态软件，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配置工业级 UPS 不间断电源，自控系统断电后备时间 $\geq 30min$ ，门禁/安防独立供电回路后备时间 $\geq 48h$ 。

系统配置交换机（含工业以太网核心交换机、工业以太网设备层交换机、现场上位/上行光口交换机等，数量与端口按设计图纸及现场情况配置），采用工业级交换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电磁兼容性指标 ≥ 4 级，无风扇设计等），不限定品牌与产地；

经厂区光纤上联动力中心汇聚交换机，确保污水站与企业动力中心侧网络通讯正常。

所有软件必须采用正版软件。

交换机端口数量留有一定的余量。8 端口以下紧凑型交换机至少预留 2 个 RJ45 端口，模块式交换机预留至少一个插槽位置或 4 个 RJ45 端口。

2.4 器件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主要参数配置要求	推荐（参考）品牌
1	PLC	1 套主控 PLC: CPU 要求配置原厂存储卡，容量不小于 24 M 字节。 以太网网络通讯接口：适用于所有 PROFINET 接口：传输协议 TCP/IP，开放式用户安全通信，S7 通信，S7 路由，IP 转发，Web 服务器，DNS 客户端，OPC UA：服务器 DA，客户端 DA，配套规范；第 1 个接口：PROFINET IO 控制器，支持 RT/IRT，性能升级 PROFINET V2.3，双端口，智能设备，支持 MRP、MRPD，等时同步模式；第 2 个接口：PROFINET IO 控制器，支持 RT，智能设备。 PLC 主控制器配置：程序工作内存≥ 1 MB、数据工作内存≥ 5 MB；集成≥ 2 个独立 PROFINET 接口（支持线型/星型拓扑，无 DP 强制）；连接资源≥ 256，可带 IO 设备数≥ 256，所有 PLC 的控制 I/O 点按 20% 的余量进行设计；I/O 地址区输入/输出各≥ 32 KB；支持 OPC UA 等开放通信协议，能够与本地 SCADA 及动力中心上位 SCADA 系统实现数据互通。	主流品牌（如 西门子、ABB、施耐德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2	PLC-IO 从站（远程 I/O 子站箱）	2 套远程 I/O 子站箱（2#、3#）：按工艺段配置，须与投标人所投 PLC 主站为同一品牌，以保证硬件兼容性、通信一致性与系统集成责任统一；采用支持 PROFINET IO 等开放标准的主流分布式远程 I/O，含接口模块（自带≥ 2 端口 PROFINET 交换、支持线型拓扑）、DI/DO/AI 模块、基座单元、电源、端子、柜体及安装辅材。	与 PLC 主站所投产品匹配
3	触摸屏 HMI	1 套工业级 HMI: 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 10 英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电容式；与所选 PLC 匹配的 HMI 组态/运行软件授权（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支持通过工业以太网直连 PLC 主站，实现本地监视、操作、报警、趋势；安装于 PLC1# 主控柜柜门或就近操作面板。	主流触摸屏品牌（如 昆仑通态、威纶通、屏通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4	污水站控制室工程师站（工控机）	1 台污水站控制室工程师站: CPU≥ 8 核、主频≥ 3.0 GHz，满足 PLC 编程软件、本地 SCADA 运行与历史数据库服务同时运行；内存≥ 32 GB；系统盘≥ 512 GB SSD，数据盘≥ 1 TB SSD（用于历史数据库存储，可按需扩	主流品牌（如联想、华为、HP，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展）；千兆网口 ≥ 2 ；正版操作系统；配 23.8 英寸 1080P 显示器、键盘鼠标。兼作本地监控、编程、工程备份与历史数据存储，与监控室客户机硬件互备。	
5	污水站 监控 PC（工 控机）	1 台污水站监控 PC： CPU ≥ 6 核/12 线程、主频 ≥ 2.5 GHz；内存 ≥ 16 GB；系统盘 ≥ 512 GB SSD；千兆网口 ≥ 2 ；正版操作系统；配 23.8 英寸 1080P 显示器、键盘鼠标。本地监视客户端，直连 PLC 主柜，与工程师站互为监视备用。	主流品牌（如联想、华为、HP，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6	UPS 不 间断电 源	在线式双变换 UPS 1 台： 额定容量 ≥ 5 kVA / 4.5 kW；内置阀控铅酸蓄电池 ≥ 60 Ah。① PLC 及自控系统（含交换机、串口网关、工控机、HMI 等）断电后备时间 ≥ 30 min；② 另设独立安防/门禁供电回路，对现有门禁、安防设施（利旧不新购）提供不间断电源，断电后备时间 ≥ 48 h；含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自控回路与安防/门禁回路分组输出、分开关保护）、电池柜、监控通讯接口。	
7	交换机	1. 工业以太网核心交换机 1 台： 工业级网管型，电口 ≥ 24 个（10/100/1000M 自适应），光口 ≥ 2 个（SFP），支持 VLAN、QoS、SNMP、RSTP/MSTP，导轨/机架安装，冗余 24VDC 供电，宽温 $-20\sim 60^{\circ}\text{C}$ ；为星型拓扑中心节点，接入 PLC 主站、I/O 从站、工程师站、监控 PC、设备层交换机、利旧上行光口交换机。	主流工业光纤交换机品牌（如 西门子、东土、MOXA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2. 设备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约 2 台（数量按需配置）： 工业级，电口 ≥ 24 个（10/100/1000M 自适应），导轨安装，冗余 24VDC 供电，宽温 $-20\sim 60^{\circ}\text{C}$ ；接入变频器、继电器控制设备及电动阀等下位设备。	主流工业设备层交换机品牌（如 西门子、东土、MOXA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8	串口通 讯采集 网关	串口通讯采集网关： 导轨式安装，每台配置至少 8 个 RS485 端口和 2 个 RJ45 以太网接口，支持多台主机设备同时并发访问，RS485 端口具备光电隔离；用于接入 BD201~2 成套设备自带的 Modbus RTU 智能仪表/控制器及约 31 路（含冗余）Modbus RTU 信号；工业级产品，配置 2 台（8 口/台，投标时据实配置）。	主流串口网关品牌（如 东土、菲尼克斯、MOXA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9	变频器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满足负载功率运行和可靠性，要求内置直流电抗滤波器，配置工业以太网通讯模块，配置液晶操作显示面板。 全站共约 26 台（小功率$\geq 3\text{kW}$ 约 15 台、大功率$\geq 15\text{kW}$ 约 11 台，最终以施工图/电机清单/现场实际为准），每台变频器标配标准工业以太网通信接口卡（支持 PROFINET IO、Modbus TCP 等开放工业以太网协议），实现远程启停、调速给定、状态反馈、故障诊断。	主流变频器品牌（如 Danfoss、ABB、AB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10	电控柜	1. 配电房内动力柜、配电柜、控制柜（箱）体：除单独说明规定外，其余柜体高度统一为 2200（含底座），柜体颜色统一暂定为国际浅驼灰 RAL7035，表面喷塑处理。柜体数量按需配置。	主流工业控制柜品牌（如 威图、Hoffman、施耐德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2. 柜内电器元件要求不低于如下配置，根据电控柜数量按需配置：	
		1) 所有柜（箱）门上安装原厂标志牌架和标牌。	
		2) 主令开关。	主流品牌（如 MOELLER、ABB、西门子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3) 马达保护器。	
		4) 接触器。	
		5) 中间继电器。	主流品牌（如 Phoenix、ABB、欧姆龙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6) 线保护开关。	主流品牌（如 MOELLER、ABB、西门子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7) 断路器。	
		8) 漏电断路器。	
		9) 按钮、选择开关、指示灯（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型）。	
		10) 本地隔离开关：带相关辅助触点，平齐安装，带机械锁孔。	
		11) 急停开关。	
		12) 声光报警器。	主流品牌（如 MOELLER、ABB、施耐德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13) 柜内 24VAC 变压器。	主流品牌（如 SIEMENS、MURR、施

			耐德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14) 直流 24VDC 电源。	主 流 品 牌 (如 SIEMENS 、 ABB 、 Phoenix 或 同 等 技术档次产品)
		15) 接线端子 (动力和控制端子)。	主 流 品 牌 (如 Phoenix、魏德米勒、WAGO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16) 电控柜内配置独立的检修电源, 电源插座采用优质产品。	
		17) 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在设备之间除用标准的桥架连接之外, 在分桥架和用电设备之间, 现场控制箱同控制终端设备之间: 多股电缆电线必须使用标准的浪管保护连接; 单股电力电缆可使用标准的浪管保护连接或标准的电缆锁紧套连接。	
		18) 电力电缆和控制电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必须使用标准的电缆标志靶, 做到标识明确、规范。	
		19) 浪涌保护器。	主流品牌 (如 OBO、JOSLYN、MCG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11	PLC 编程软件	PLC 编程软件 1 套: 选用与 PLC 匹配的主流编程组态软件, 支持主流工业级操作系统 (满足工控软件运行环境要求), 在污水站本地工程师站部署。	主流品牌 (如西门子、ABB、AB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12	监控组态软件	1. 组态软件客户端开发版 (工程师站部署) 1 套 采用主流正版中文 SCADA 软件, C/S 架构, I/O 点数不少于 5000 点 (覆盖全站工艺测点及内部变量并有余量), 带通讯驱动支持开放通信协议 (S7、OPC UA、Modbus TCP 等) 且授权数满足本项目要求, 支持与客户端版软件远程数据通讯, 与 PLC 无缝对接; 具备 VBA 面向对象编程环境, 具备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的 ODBC 接口及专用的数据库连接及显示 ActiveX 控件, 方便制作报表及第三方连接; 本 SCADA 软件运行所依赖的后台数据库 (如产品内嵌或随授权提供的 SQL 库) 由本软件授权涵盖; 软件最终授权人为招标人。 PLC 主控制器的配置参数要求详见本表序	主流品牌 (如 GE、西门子、AVEVA 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

		号 1「PLC」。 2. 监控室客户机组态软件(Runtime/客户端版) 1 套 采用与工程师站 SCADA 同一软件平台的 Runtime/客户端授权,用于监控室客户机实现本地监视、报警、趋势及在权限范围内的操作;画面、报警、历史数据取自 PLC,带通讯驱动支持开放通信协议(S7、OPC UA、Modbus TCP 等)且授权数满足本项目要求,与 PLC 无缝对接;含客户端授权;须与工程师站为同一品牌/平台以保证兼容与互为备用。	
13	实时数据库	工程师站组态软件配套实时库 1 套: 归档点数不少于 5000 点;部署于污水站本地工程师站,支持历史数据存储 ≥ 90 天、关键工艺参数采样周期 ≤ 1 s,支持 OPC UA/SQL/CSV 等数据导出及自动备份与恢复。	主流实时历史数据库软件(归档点数不少于 5000 点,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不限定品牌)
14	以太网通讯电缆及通讯插头	以太网通讯电缆及通讯插头,数量按需配置。	主流品牌(如 西门子、AB、菲尼克斯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不限定品牌)
15	电缆	本工程电力电缆采用交联 ZR-YJY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采用 ZR-KVV 型控制电缆,电缆采用铜芯,电缆桥架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主流电缆品牌(如 远东、宝胜、上上或同等技术档次产品,不限定品牌)
16	PLC 点位开放与点表交付及配合集成服务	按招标人集成标准,向动力中心上位 SCADA 开放 PLC 监视/采集所需点位,交付完整点表(含标签名、地址、数据类型、量程、单位、缩放系数、报警阈值);配合动力中心上位 SCADA 并行接入与界面整合调试;协助完成与下位动力柜的控制信号及通信点表对接。控制权限归污水站本地,动力集控侧访问级别(仅监视或可控制)由招标人通过组态用户权限定义确定。	\

注: 自控系统承包范围与总价包干 (1) 污水站自控系统承包范围以本章技术规格书及经审查的更新设计图纸为准,采用固定总价、交钥匙包干方式,承包人为完成该系统功能所需的设备采购、软件授权、系统集成、通讯接入、安装调试及验收投用承担全部闭口责任。(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艺配电自控系统”分项金额仅为招标人参考,投标人须就全部自控内容(含本章所列 PLC、交换机、SCADA、HMI、变频器、网关、UPS、工控机等)自主报价,结算不因设备数量增减、深化设计或图纸细化而调整。(3) 深化设计系在既定功能范围与主要

设备配置框架内的施工详图与二次设计细化，不改变承包范围、不调整合同总价；因深化设计产生的接口、适配、联调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4）污水站自控系统相对独立设置，经企业网络向动力中心现有工控系统提供 OPC UA 数据订阅（仅监视、不控制），集成接口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含在总价中。

2.5 与上位动力集中监控系统数据接口

2.5.1 污水处理配套控制系统主 PLC 需接入动力车间控制网；需完整提交 PLC 硬件及网络信息：PLC 具体型号、规划使用 IP 地址、通讯模块（CP）安装卡槽编号等；需完整提供污水处理监控系统全部点位变量清单（含变量描述），以及系统所有报警点位清单（含报警描述及报警触发逻辑）；需提供全套监控画面文件、全部标签组文件；如有自定义脚本、权限配置、外部数据对接等，也需统一归档提供。污水站控制系统与动力集中监控系统间的接口规范应按照招标人企业统一规划执行。

2.5.2 本控制系统现场操作站的监控画面需按照招标人动力能源管控系统监控画面总体要求设计。

2.5.3 各控制系统须在软件上保证实现与动力集中监控系统的数据共享，并交付电控系统所有 I/O 点的信息及操作状态、参数等相关数据的变量名、结构、内容、说明等完整数据字典；点表格式由动力中心统一规定，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按招标人提供的数据标准完成数据点定义与数据编码。

2.5.4 投标人须完全开放 PLC 监视采集所需点位，并交付完整点表及数据字典（含标签名、地址、数据类型、量程、缩放系数、单位等）；动力中心上位 SCADA 并行访问 PLC 主柜，整合污水站监控界面并并行采集、存储，与本地历史库互为数据备用。污水站 PLC 及上位组态须具备对动力集控系统的监视、控制与数据库存储支撑能力，并通过组态中的用户权限定义，按招标人授权在『仅监视』与『可控制』两种访问模式间切换动力集控侧权限；控制权限始终归属于污水站本地，动力集控侧实际授予的访问级别由招标人确定。

2.5.5 向上与企业工控数据基础平台的数据集成由动力集中监控系统统一负责，不列入污水站采购与实施范围。

2.5.6 应无条件配合动力集控系统、视频监控等项目的集成与联调工作，按本文件要求开放点位、交付点表并配合完成并行数据采集与存储。

2.6 网络安全责任

2.6.1 为行业专门开发的软件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行业，中标人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

2.6.2 中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和信息化系统安全，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相关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上述原则。

2.6.3 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

2.6.4 中标人须接受招标人及烟草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管。

2.6.5 按照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烟草行业网络安全基线安全规范》等文件精神，拟将本项目预定级为网络安全等保二级系统。

系统建设应遵照等级保护相关技术要求，按照网络安全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三同步”原则，明确网络安全专项设计方案并进行相关内容设计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数据安全保护（传输加密、存储加密、数据脱敏、数据备份与恢复）、主机和应用安全技术基线核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相关的网络安全技术风险检测评估，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系统上线前，中标人应依据《烟草行业信息安全基线管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或委托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服务单位对系统进行网络安全检测评估，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鉴别、访问控制、日志审计、强密码策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主机与应用安全基线配置核查等安全风险检测，以及网络安全需求落实对应表情况说明，并出具网络安全自评估报告。中标人应委托具有公安部三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资质的单位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标准组织安全性测试评估，并在竣工验收前按要求出具等保符合性情况的等保测评报告，且无高危风险。

系统交付后，质保期内如等保测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网络安全专项设计的基线要求，应及时整改调整，调整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项目中。如果因中标人原因出现系统重大网络安全责任事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损失，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6.6 中标人承诺开发、运维人员不会将涉及招标人的信息系统（包括网络系统）技术架构、开发代码、建设方案、数据和个人信息、VPN/邮箱账户名口令以及其他可被黑客利用的技术资料等上传至互联网共享网站（如百度文库、中国知网、招投标网站、Github 等）。

2.6.7 中标人承诺遵守招标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接受招标人相关《网络安全法》、行业网络安全要求、国家等级保护标准及其他网络安全相关标准培训，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

2.7 电气与安装要求

配置一套污水站主要单元纯手动控制柜，脱离 PLC 控制需要控制的工艺设备为集水井格栅 1 和水泵、格栅渠格栅机 2、调节池水泵和潜水搅拌机、气浮整体设备和加药装置、曝气风机、二沉池和多介质过滤所有设备、清水池供水设备等。

在现场设备旁设置急停按钮，能迅速切断所控工艺所有设备的动力电源，以保证人身、设备的安全。PLC 应对急停信号做出反应，立即做声光报警并在监控机上弹出急停按钮的位置提示。故障消除后必须重新进行配电和生产线开机操作，以免当故障消除后恢复供电时所控设备立即启动而造成危险。

整个系统需设计统一的防雷接地系统，所有设备、管道需进行防静电接地。

所有状态信号及控制命令应接至端子排，控制柜（箱）内应根据功能要求留有足够的端子，并预留 25%的空端子。

现场控制箱供电电源为一路 380 / 220V（三相五线）低压电源，控制电源为交流 220V。

动力电源与通讯网线分别敷设，减少电磁干扰。可考虑与主电柜之间敷设等电位电缆。

端子排、线号与主电柜规范一致，与设备相连的电缆标号要清晰唯一。同一根电缆要求首尾必须都要有线号。

每个 I/O 箱必须预留 4 个以上接点。

2.8 其它要求

2.8.1 提供整个控制系统所有程序的 I/O 接口点表、源代码，应有各代码功能段的中文说明，表明功能段的控制逻辑和功能，并有义务向技术人员讲解清楚各功能段的细节、各代码的含义、函数变量的意义等。

2.8.2 PLC 停电时，PLC 程序和程序状态保存 15 天以上；PLC 电池异常，立即以声光形式报警；提供 PLC 源程序；PLC 输入及输出 I/O 点数各预留 3%（至少 5 点以上）以供备用。

（三）土建及安装要求

（1）新建水池、中水池改造、设备基础、室内装修改造等土建施工均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施工用材料需按规范报检，过程施工验收应履行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手续。

（2）本项目涉及到的机电安装工程、市政给排水工程、网络信息化工程等专业均需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实施。

（四）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需配合设计院完成施工图优化设计等工作。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期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3）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具备投入运行后，中标人应在 75 个日历日内完成原有设备的拆除、新建水池的施工、新设备安装工作。

（4）系统调试工作需在 30 天内完成，确保生化系统培养完成，具备污水生化处理运行条件，且整个电控系统调试完成，具备自动化运行功能。

（5）试运行、验收及交付使用工期：污水站调试完成正式进入试运行 3 个月开展系统验收工作，完成系统验收后正式交付使用。

（五）验收要求

（1）土建部分：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调试：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单机及联动试车，系统联动完成后，进入生物启动阶段，至出水指标达到规定要求，调试时间控制在 30 天。

（3）验收方式：按分部分项分阶段验收，土建施工或安装完成一部分，就及时验收一部分。对验收达不到标准或规范性要求的及时进行整改、修改和补充，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要及时整理竣工验收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并会签，及时整理分部分项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4）隐蔽工程验收：投标人进行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招标人验收。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在招标人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若不经招标人验收进行施工，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整改，投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出水水质验收：在系统调试正常，1 个月之内，所有检测数据要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相关技术要求（以有资质的专业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6）招标人验收：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后，招标人依据国家、行业、企业规范或合同、招投标文件有关条款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7）设备及材料：所有设备和材料在出厂前，生产厂家应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检测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其它出厂技术资料。所有设备和材料到达建设现场后，投标人应通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8）污水和臭气处理系统应组织专业验收。

（9）污水、和臭气处理系统在试运行期间，投标人对各种技术指标自检合格后，可向招标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应的验收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附相关自检测试记录。

（10）污水和臭气处理系统的竣工验收，相关技术指标应招标人负责安排专业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检测，竣工验收测试时间为连续 2 天。验收期间系统运行正常、无任何故障发生，且经有资质的专业环境监测机构检测的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合同要求（以有资质的专业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在线监测仪表运行数据为准）。验收合格后，污水处理站由招标人接管，投入正常运行，同时，按运行、维修和保养合同的约定，由投标人进行正常运行、维修和保养。

（11）中标人应安排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并出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或经国家相关部门授权的权威机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

（12）在验收前，投标人必须提供招标人认可的设备、软件及工程竣工资料。

（13）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污水处理站的管理、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参加培训人员全面掌握系统和设备的工作原理、结构性能、维修保养方法等，

保证系统和设备正常运行。培训使用中文，具体培训内容和措施（包括培训的地点、人数、时间、费用等）在投标文件中应有详细说明，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 培训、指导

（1）中标人应按照经业主批准的培训计划对招标人所指派的人员进行培训，以保证参加培训的人员能够完全独立地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操作、重装及维修等。投标人必须要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内容、时间、费用等。培训地点选择在制造厂所在地及与该项目工艺及设备类似的污水处理厂。

（2）培训主要为现场培训，在现场的培训是免费的，中标人培训员的费用自理。

（3）中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资格能力且技术熟练。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教员的名单及简历。中标人选派的培训教员负责解释和技术有关的一切问题。

（4）在污水处理站交付使用后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招标人仍负有责任，对运行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5）中标人在项目试运行前一个月，应提交《污水处理站工艺及设备运行操作手册》三套，所有单位和尺寸均使用国际单位制，手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站工艺描述、污泥培养、具体构筑物详细操作原理、要求和工艺控制说明，相关设备参数和注意事项、整个污水处理站的工艺控制说明和自动化仪表运行软件的详细操作说明，电气设备运行软件的详细操作说明、工艺事故处理、设备事故处理等。

（七） 售后服务

（1）中标人应能及时处理所有报修服务。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直至完全排除故障为止。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故障成因、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

（2）中标人必须为所提供和安装的设备及其运行系统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

（3）免费保修期间内的保养包括对所提供设备的系统常规检查、调校。当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而造成的损伤和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对于在保修期间内因产品缺陷或其它过失而进行的修理或更换的零件、材料，其保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附件：1、设备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处理单元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推荐（参考）品牌
1	格栅渠	回转格栅	B=700mm, b=5mm, H=1.5m, $\alpha=75^\circ$, N=0.55KW, S304 材质	台	1	琥珀/中通/华诚
2		转鼓格栅	B=650mm, b=2mm, H=1.2m, $\alpha=75^\circ$, N=1.1KW, S304 材质	台	1	利旧
3		闸阀	304 不锈钢, 尺寸需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套	1	纽威、埃美柯、中核苏阀
4		装渣箱	非标, 材质不锈钢 304, 带轮	台	2	
5	集水井	污水提升泵	离心泵 Q=35m ³ /h, H=13m, N=3KW, 变频, 配套自耦装置、导轨及导链 304 不锈钢	台	3	格兰富/代斯米/赛莱默
		电磁流量计	一体式, 0-50m ³ /h, 4-20mA 输出 现场显示/ 远传信号, 内衬: 橡胶, 电极材质: 不锈钢, 精度: $\pm 0.5\%FS$, 供电电源: AC220V	台	1	E+H/哈希/西门子
6		雷达液位计	一体式, 测量范围 0-8m, 4-20mA 输出二线制, 现场显示/远传信号	台	1	E+H、VEGA、艾默生
7	调节池	污水提升泵	Q=35m ³ /h, H=13m, N=3KW, 变频, 配套自耦装置、导轨及导链	台	3	格兰富/代斯米/赛莱默
8		雷达液位计	一体式, 测量范围 0-8m, 4-20mA 输出二线制, 现场显示/远传信号	台	1	E+H、VEGA、艾默生
9		电磁流量计	一体式, 0-50m ³ /h, 4-20mA 输出 现场显示/ 远传信号, 内衬: 橡胶, 电极材质: 不锈钢, 精度: $\pm 0.5\%FS$, 供电电源: AC220V	台	1	E+H/哈希/西门子
10		潜水搅拌机	2.2KW, 304 不锈钢	台	2	国产名优品牌
11		排泥泵	离心泵 Q=35m ³ /h, H=12m, N=3KW, 变频, 配套自耦装置、导轨及导链	套	2	格兰富/凯士比/赛莱默
12		总磷在线分析仪	量程: 0-10mg/l, 4-20mA	套	1	利旧

13		SS 在线分析仪	量程：0-200mg/l, 4-20mA	套	1	哈希、E+H、横河
14		氨氮在线分析仪	量程：0-100mg/l, 4-20mA	套	1	利旧
15		总氮在线分析仪	量程：0-100mg/l, 4-20mA	套	1	利旧
16		COD 在线分析仪	量程：0-1000mg/l, 4-20mA	套	1	利旧
17		PH 在线分析仪	量程 0~14, 4-20mA	套	1	利旧
18	高效气浮系统	气浮装置	一体化集成设备，不锈钢 304 材质，侧板厚度 $\geq 8\text{mm}$ ，底板厚度 $\geq 10\text{mm}$ ， $Q=55\text{m}^3/\text{h}$ ，含药剂混合系统、溶气系统、TJ 型溶气释放系统、回流系统、刮渣系统、控制系统等，溶气罐具备压力容器证书	套	1	麦斯特/海拓/工源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溶气泵品牌：艾杜尔/尼克尼/代斯米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
19		SS 在线分析仪	量程：0-200mg/l, 4-20mA	套	1	哈希、E+H、横河
20		总磷在线分析仪	量程：0-10mg/l, 4-20mA	套	1	利旧
21		池体	11.50 $\times$ 6.00 $\times$ 5.00m（有效水深 4.5m）			利旧加固
22		弹性立体填料	单元直径 $\Phi 150\text{mm}$ ，填充比 30%，PP 材质	m^3	90	
23	水解酸化池	水解池排泥泵	离心泵 $Q=35\text{m}^3/\text{h}$ ， $H=12\text{m}$ ， $N=3\text{KW}$ ，变频，配套自耦装置、导轨及导链不锈钢 304 材质	套	2	格兰富/凯士比/赛莱默
24		出水堰	$L=6.0\text{m}$ ， $H=300\text{mm}$ ，厚 4mm			（更换）
25		ORP 在线分析仪	量程 $\pm 1000\text{mv}$ ，4-20mA	套	1	哈希、E+H、横河
26		PH 在线分析仪	量程 0~14, 4-20mA	套	1	利旧

27		甲烷探测器仪	0-100%LEL, 3C 认证+CPA 认证+EX 认证	套	1	
29		雷达液位计	一体式, 测量范围 0-8m, 4-20mA 输出二线制, 现场显示/远传信号	台	1	E+H、VEGA、艾默生
30		电磁流量计	一体式, 0-50m ³ /h, 4-20mA 输出 现场显示/ 远传信号, 内衬: 橡胶, 电极材质: 不锈钢, 精度: $\pm 0.5\%FS$, 供电电源: AC220V	台	1	E+H/ 哈希 / 西门子
31		组合填料及支架	单元直径 $\Phi 150mm \times 100$, 中心绳 $\Phi 4.0mm$, PP 材质, 长度 2m, 支架 304 不锈钢, $\Phi 12$ 圆钢, 10#槽钢。	m ³	400	
32		微孔曝气器	高效微孔曝气器, $\Phi 215$, 材质: ABS+进口橡胶, 连接管道: 水下部分 ABS 材质	个	365	耶格尔/诺庞/良工
33		曝气风机	空气悬浮风机, $Q=11.1m^3/min$, $H=49.8kPa$, $N=12.5kW$, 变频 配套进出口消音器, 配套弹性接头、压力表、泄压阀、单向阀, 防震脚垫, 电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F 级, 机壳材质 HT20	台	2	拓博、韩华、雷茨
34	接触氧化池	污泥浓度仪	污泥浓度: 0-150g/L; 材质: 316 不锈钢, 具有自诊断功能和清洗功能; 工作温度: $0^{\circ}C \sim 40^{\circ}C$; 带液晶显示	台	2	利旧
35		出水提升泵	离心泵不锈钢 304 材质 $Q=35m^3/h$, $H=12m$, $N=3KW$, 变频	台	2	格兰富/代斯米/赛莱默
36		排泥泵	离心泵 $Q=35m^3/h$, $H=12m$, $N=3KW$, 变频, 配套自耦装置、导轨及导链不锈钢 304 材质	台	2	格兰富/凯士比/赛莱默
38		溶解氧在线分析仪	量程: 0-10mg/l, 4-20mA	套	1	利旧
39		ORP 在线分析仪	量程 $\pm 1000mv$, 4-20mA	套	1	哈希、E+H、横河
40		雷达液位计	一体式, 测量范围 0-8m, 4-20mA 输出二线制, 现场显示/远传信号	套	1	聚光科技、力合科技、先河环保
41		PH 在线分析仪	量程 0~14, 4-20mA	套	1	利旧

		压力变送器（曝气管道）	0-100kpa	台	1	E+H/科隆/西门子
42		热式空气流量计	DN150；4-20mA 输出；精度 0.5%；	套	1	聚光科技、力合科技、先河环保
43	二沉池	二沉池	参照图纸	个	1	清水池改造
44		污泥泵	离心泵, Q=35m ³ /h, H=12m, N=3KW, 变频	套	3	格兰富/凯士比/赛莱默
45		中心布水桶	参照图纸	套	3	
46		雷达液位计	一体式, 测量范围 0-8m, 4-20mA 输出二线制, 现场显示/远传信号	套	3	聚光科技、力合科技、先河环保
48		泥位计	0-8m, 4-20mA	套	3	哈希/E+H/横河
49		电磁流量计	一体式, 0-50m ³ /h, 4-20mA 输出 现场显示/远传信号, 内衬: 橡胶, 电极材质: 不锈钢, 精度: $\pm 0.5\%FS$, 供电电源: AC220V	套	3	E+H/哈希/西门子
50	中间水箱	水箱	304 不锈钢板制作, 侧板厚度 $\geq 3mm$ 底板 厚度 $\geq 5mm$ 容积 $\geq 20m^3$	个	1	
51		中间水池出水提升泵	离心泵, Q=35m ³ /h, H=10m, N=3kW, 变频	套	2	格兰富/代斯米/赛莱默
52		电磁流量计	一体式, 0-50m ³ /h, 4-20mA 输出 现场显示/远传信号, 内衬: 橡胶, 电极材质: 不锈钢, 精度: $\pm 0.5\%FS$, 供电电源: AC220V	套	1	E+H/科隆/西门子
53		雷达液位计	一体式, 测量范围 0-8m, 4-20mA 输出二线制, 现场显示/远传信号	套	1	聚光科技、力合科技、先河环保
		SS 在线分析仪	量程: 0-50mg/l, 4-20mA	套	1	哈希、E+H、横河
54	多介质过滤	砂滤过滤器	$\Phi 1.80m$, 含罐体、石英砂滤料、垫层、板式布水、控制系统等, S304 不锈钢材质, 填料层 $>1.2m$, 处理能力 25m ³ /h, 全自动控制 (含自动清洗装置) 自动阀门	台	3	

55	处理系统	活性炭过滤器	Φ1.80m, S304 材质, 填料层填料层 1.2 m, 处理能力 25m³/h, 全自动控制, 板式布水	台	3	
56		提升泵	离心泵 Q=35m³/h, H=12m, N=3KW, 变频	台	3	格兰富/代斯米/赛莱默
57		反冲洗水泵	Q=60m³/h, H=35m, 变频控制	台	2	格兰富/代斯米/赛莱默
58		反洗风机	罗茨风机, Q=2.65m³/h, H=0.05MPa, N=5.5kW	台	2	章晃、百事德、川源
59		气动开关蝶阀	DN80, DN100, PN1.0MPa304 不锈钢材质	批	1	Bray\法比亚\埃克美迅
60		压差变送器	0-1MPa, 4-20mA	套	3	E+H/科隆/西门子
61		电磁流量计	一体式, 0-100m³/h, 4-20mA 输出, 现场显示/远传信号, 内衬: 橡胶, 电极材质: 不锈钢, 精度: ±0.5%FS, 供电电源: AC220V	套	3	E+H/哈希/西门子
62		中间水箱	SS304 钢板制作, 有效容积≥20m³, LxBxH=3*3*3m	个	1	
63		雷达液位计	一体式, 测量范围 0-8m, 4-20mA 输出二线制, 现场显示/远传信号	套	1	聚光科技、力合科技、先河环保
64		UV 杀菌	30m³/h, 316L 材质、设备总功率大于 3KW, 功率可自动调节范围为 25%-100%	套	1	安特蓝德\特洁安\Aquafine
65		超滤膜装置	处理能力: Q=20m³/h, 通量 40-45 升/m²*h, 单支膜面积≥70m²/支, 外压式, 回收率≥90%, 产水 SDI ≤3, 浊度≤0.2NTU, PVDF 材质、配套膜架 304 不锈钢、就地控制柜、含保安过滤器、系统内管路及管件, 配套 SDI 在线监测仪器, 膜元件质保 5 年	套	1	科氏/颇尔/杜邦同等
66		超滤进水泵	离心泵, Q=25 m³/h, H=35m, N=7.5kW, 变频	台	2	格兰富/代斯米/赛莱默
67		自清洗过滤器	50~100 μm, 25 m³/h, SS316L	套	1	
68		反洗水泵	离心泵, Q=75m³/h, 变频	台	2	格兰富/代斯米/赛莱默

69		超滤反洗过滤器	Q=75 m ³ /h, 50~100 μm 304 不锈钢	套	1	
70		气动开关蝶阀	DN40, DN80, DN100, PN1.0MPa	批	1	
71		管道混合器	DN100, PN1.0MPa、304 不锈钢材质	套	1	
72		CEP 清洗在线加药系统	配套超滤膜次氯酸钠、酸洗、碱洗、含搅拌机、液位计、计量泵、支架\UPVC 储药罐等, 计量泵 1 用 1 备等	套	3	计量泵品牌: 米顿罗/道茨/帕斯菲达
73		MC/CIP 清洗系统	配套水箱、水泵、过滤器、加热装置、PH 计、压差变送器、温度仪、液位计、流量计、阀门等	套	1	清洗泵品牌: 格兰富/代斯米/赛莱默; 压差变送器: E+H/科隆/西门子
74		压力表	测量范围: 0-6kgf/cm ²	批	1	威卡、布莱迪、红旗
75		空气压缩机	Q=1-1.2m ³ /min, H=0.8MPa, N=10kW,	台	1	圣帕、东成、铁成
76		储气罐	P=0.8MPaV=0.3 m ³ 碳钢衬胶	台	1	
77		超滤产水箱	304 不锈钢钢板 V=100m ³ , LxBxH=8.0x4.0x3.5m	个	1	
78		恒压变频供水系统	Q=50m ³ /h, H=50m, N=15KW, 2 台泵一用一备	套	1	水泵格兰富/代斯米/赛莱默
79		雷达液位计	一体式, 测量范围 0-8m, 4-20mA 输出二线制, 现场显示/远传信号	套	1	聚光科技、力合科技、先河环保
80		电磁流量计	一体式, 0-100m ³ /h, 4-20mA 输出现场显示/远传信号, 内衬: 橡胶, 电极材质: 不锈钢, 精度: ±0.5%FS, 供电电源: AC220V	套	2	E+H/哈希/西门子
81	清水池系统	清水池	按图施工	个	1	新建
82		恒压变频供水成套装置	单台泵 Q=20m ³ /h, H=50m, 配套稳压罐, 水泵 2 用 1 备。	套	1	格兰富/代斯米/赛莱默

83		清水输送泵	离心泵 Q=35m ³ /h，H=12m，N=3KW，变频，配套自耦装置、导轨及导链	套	2	格兰富/代斯米/赛莱默
84		恒压变频供水系统	Q=50m ³ /h，H=50m，N=15KW，组合件，3台泵一用一备	套	1	水泵格兰富/代斯米/赛莱默
85		电磁流量计	一体式，0-60m ³ /h，4-20mA 输出现场显示/远传信号，内衬：橡胶，电极材质：不锈钢，精度：±0.5%FS，供电电源：AC220V	台	1	E+H/哈希/西门子
86		雷达液位计	一体式，测量范围 0-8m，4-20mA 输出二线制，现场显示/远传信号	台	1	聚光科技、力合科技、先河环保
87		消毒加药装置	投加量 0-100ppm，300L，配液位开关；加药泵 1 用 1 备，175L/h，40m，0.25kw，组合件	套	1	计量泵：米顿罗/道茨/帕斯菲达
88		COD 在线分析仪	量程：0-100mg/l，4-20mA	套	1	利旧
89		浊度分析仪	量程：0-50mg/l，4-20mA	套	1	利旧
90		PH 在线分析仪	量程：0-14，4-20mA	套	1	利旧
91		总氮在线分析仪	量程：0-50mg/l，4-20mA	套	1	E+H/哈希/岛津
		SS 在线分析仪	量程：0-20mg/l，4-20mA	套	1	哈希、E+H、横河
92		氨氮在线分析仪	量程：0-20mg/l，4-20mA	套	1	E+H/哈希/岛津
93		总磷在线分析仪	量程：0-10mg/l，4-20mA	套	1	E+H/哈希/岛津
94	污泥处理系	污泥螺杆泵	Q=5m ³ /h，H=60m，N=2.2KW，组合件，	台	2	耐驰/西派克/莫诺
95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30-50kg/h（绝干产产量），304 不锈钢材质，配套控制柜及混凝槽，用清水池水	台	1	安尼康/同臣/川源

96	统	PAM 加药装置	制备能力 500L/h，内部配置：搅拌机 2 台、干料投加机 1 台、加药泵 2 台、加药计量、电器集中控制柜等，材质：S304	套	1	计量泵：米顿罗/道茨/帕斯菲达
97		泥位计	0-8m, 4-20mA	套	1	哈希/E+H/横河
98	臭味处理系统	离心风机	Q=12000m ³ /h, ≥3000Pa, N=15kW 变频、玻璃钢材质、隔音罩、一级能效、减震装置、相对底座	套	1	顶裕/可瑞斯/迈尔斯
99		紫外光催化处理设备	Q≥12000 m ³ /h，设备机壳 不锈钢 304 材质，厚度≥5mm 风管：不锈钢 304 材质，厚度≥2mm；灯管寿命≥8000 小时；光触媒，气体停留时间≥2s；	套	1	梅思泰克/兰宝/慧丰
100		洗涤塔	Q≥12000 m ³ /h，设备机壳 不锈钢 304 材质，厚度>3mm，底板≥5 mm；含 PE 填料（空心多面球≥2 层、单层高度≥600 mm），循环泵；除雾层 1 层，高度≥300mm；立式喷淋塔逆流式洗涤、陶瓷喷嘴覆盖均匀；	套	1	
101		自动补水装置	Q=10m ³ /h, H=10m, N=1.5kW, 用超滤水	套	1	
102		臭气加罩系统	不锈钢+耐力板加罩	套	1	
103		控制柜	配电室外需采用不锈钢 304 材质，防护等级 IP65, PLC+触摸屏，含变频器，远程通讯	套	1	
104		排气筒	S304 材质、排口加装消音器	套	1	
105	气浮/沉淀加药系统	PAC 加药装置	系统整体撬装，材质 304，V=1000L，带搅拌器制备能力大于 100L/h	套	1	
106		PAC 加药泵	25~150L/h, P=6bar, N=0.25KW, 可调程	套	, 2	米顿罗、普罗名特、SEKO
107		PAM 加药装置	系统整体撬装, 材质 304 三腔式, V=2000L，配套搅拌器制备能力大于 200L/h	套	1	
108		PAM 加药泵	0~300L/h, P=6bar, N=0.37KW, 可调程	套	2	米顿罗、普罗名特、SEKO
109	压泥	PAM 加药装置	系统整体撬装, 材质 304 三腔式, V=2000L，配套搅拌器	套	1	

110	机加药装置	PAM 加药泵	0~300L/h, P=6bar, N=0.37KW, 可调程	套	2	米顿罗、普罗名特、SEKO
111	其他	电气控制系统	按照技术要求	套	1	
112		排水沟渠排污泵	Q=35m³/h, H=15m, N=3kW	套	3	格兰富/代斯米/赛莱默
113		雷达液位计	一体式, 测量范围 0-5m, 4-20mA 输出二线制, 现场显示/远传信号	套	2	聚光科技、力合科技、先河环保
114		管道系统	所有水管、气管均采用 304 不锈钢管; 加药系统采用 PPR 管。	套	1	国标
115		阀门系统	304 不锈钢阀板, 阀体铸铁, 二沉池之前包括污泥池阀门止回阀均采用防堵塞阀门。	套	1	依博罗/博雷/弗雷西
116		螺栓	所有螺栓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套	1	
117		换气系统	箱式低噪音风机含管道, 参照原有系统参数进行更新。	套	2	
118		起重行车	2 吨	套	1	
119		洗胶废水收集系统	包含胶水收集水箱、水泵、管道、电气控制设施, 具体内容见设计图纸	套	1	

以上为本次招标主要设备名录, 投标人参照设备技术参数、数量及品牌进行报价。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备, 投标方作为成熟的污水处理系统的供货及安装企业, 须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 对于主要设备名录中未包括之处或对应的数量不能满足系统功能时, 投标方均应充分考虑, 纳入本次投标范围内。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 并结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统筹考虑该项目施工范围, 以固定总价交钥匙方式承包该项目。设计图纸与技术方案要求为相互补充关系,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能满足两者之间的综合要求, 出现技术上的不一致时以设计图纸为准。

注: 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 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 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

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不具有限定性。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

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 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 _____。			

-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投标人信用评价情况（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额项目 名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 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八）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备注

说明：

-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 、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